



安徽工程大學

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研究生导师手册

安徽工程大學 研究生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一、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8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	19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	25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30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	32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	34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38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44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45
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51

## 二、导师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	57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	62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	64
安徽工程大学在外校申请兼职(特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有关规定 .....	66

## 三、培养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 .....	68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2021—2025) .....	76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	83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 .....	87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考核办法 .....	91
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	95
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	100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暂行规定 .....	102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和使用办法(修订) .....	103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	105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	110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暂行办法 .....	114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 .....	116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 .....	120

## 四、管理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	123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审办法(修订) .....	128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	133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	139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	134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144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146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 .....	149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	151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 .....	161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	164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	167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智能控电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	171
学生宿舍智能门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	172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 .....	173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规定 .....	175

## 五、学位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与动态调整实施暂行办法 .....	176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	180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学术复核实施办法(试行) .....	188
安徽工程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实行开题报告论证的暂行办法 .....	191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暂行办法 .....	193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	195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检测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 .....	205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 .....	206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细则 .....	209
安徽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修订) .....	2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院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院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

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

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教思政〔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 二、理论武装体系

3. 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5. 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 三、学科教学体系

6.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7.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8.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9. 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 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

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11. 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12. 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3. 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15.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6.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17.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 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19.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20.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

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4. 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 八、评估督导体系

25.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 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7. 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29.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0. 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

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力度。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 3. 总体目标

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 4. 坚持思想铸魂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 5. 坚持价值导向

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 6. 坚持党建引领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

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

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

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

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

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

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

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

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

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

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

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研〔2020〕12号）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

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

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

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

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

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

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人〔2011〕11号）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皖教工委〔2020〕9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高校教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加大惩处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高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高校应当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追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责任。高校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复核、申诉等工作。院（系）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高校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实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由各高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发布，并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适时修订。

下列行为应当列入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 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 (四)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 (五)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六)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 (七)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 (八)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 (九)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 (十)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 (十一) 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 (十二)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 (十三)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 (十四)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五）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追究纪律责任。

（六）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式。

对情节严重，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应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丧失其教师资格。

对情节轻微，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予处分、减轻处分，以及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发现高校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除情节轻微免予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的外，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的期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发现高校教师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需要进行调查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调查。

对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其中，对院（系）党政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立案调查，应当报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启动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调查组应当由2人以上组成。涉及学术不端的调查，应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师德失范问题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组织或单位作出。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给予诫勉的，须经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授权院（系）调查的，须经院（系）集体研究并报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复核、备案。

给予组织处理的，须经学校党委会（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给予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处理决定材料，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师人事档案；是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将处理决定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受处理教师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第十八条** 给予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受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利。处理决定作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法、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予以纠正。

###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院（系）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和行政班子、院（系）党组织和行政班子、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的；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组织（单位）、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及其所在组织（单位）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作出问责决定的组织（单位）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整改。

**第二十四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以及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情况纳入高校年度综合考核、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教育督导内容。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师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民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除参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主管部门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皖科监〔202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氛围，规范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厅〔2018〕65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科学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对隶属本省管辖或参与本省组织的科研活动事项的相关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技活动实施单位、科技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责任主体信守承诺、履行义务，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的客观记录，并据此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依据科技计划创新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申报材料、合同或任务书、承诺书、评估评价、科技报告、审计报告、验收结论、调查结果等实施全覆盖、全过程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会同有关单位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收集和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情况，开展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对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开展调查处理，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科研诚信建设，履行本级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发挥承上启下作用，组织本级以及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案件查处和联合惩戒工作。

**第六条** 从事隶属本省管辖或本省组织科研活动事项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是科研诚信建设、案件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自律，规范管理，加强自我监督，遵守科研诚信管理各项规定，落实科研信用要求，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责任追究等制度。

### 第三章 诚信管理

**第七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或参与科研活动时应对履行科研守信、科研伦理、安全保密等要求作出承诺。

**第八条** 健全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参与科研活动事务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诚信审核，存在严重失信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管理的监督作用，引导相关责任主体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

**第十条** 建设科技信用信息系统，建立覆盖项目申请、立项评审、过程管理、评估评价、评审咨询、结题验收等全过程以及成果应用情况的诚信记录平台。按照“谁认定、谁列入、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并逐步推行与科研诚信等级挂钩的科技计划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规范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建立健全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逐步推动全省科技信用信息系统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供科技信用信息查询等公共服务，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实行科研信用分类评价制度，依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表现进行评价，分为良好信用、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类别建立信用名单，进行记录和管理。

良好信用：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履行科研责任和义务，奉行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连续两年以上无任何科研失信记录。

一般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第十三条** 下列行为属于科研失信行为：

（一）采取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四）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五）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的；

（六）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

（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八）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九）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十）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十一）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制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的；

（十二）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有“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的；

（十三）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

（十四）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十五）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事务中发生第十三条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根据情节轻重被记录为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发生以下行为的应直接记录为严重失信：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的；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的；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查处并以正式文件通报的；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的。

## 第五章 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本级职权范围内的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负责受理举报、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对超越本级职权范围的案件，应提请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对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举报应及时受理：

（一）有正确联系方式的；

（二）有明确举报对象和清晰违规事实的；

（三）有客观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的。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七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主动受理，并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和线索；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十八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进行核实，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组织调查。案件调查主要针对案件的事实情况开展，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查处科研诚信案件，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性质、情节等，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告知举报人和相关责任主体。

**第二十五条** 建立复核申请机制，相关责任主体对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15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六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意见为最终处理结果。

##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七条** 对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主管部门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申报科技计划、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服务事项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 (二) 减少或免除中期评估、监督检查。
- (三) 授权更多项目过程管理权限，下放更多重大事项调整和经费调剂权限。
- (四) 向“信用安徽”等推送守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警告提醒、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 (二) 暂停财政资金拨付，商财政部门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财政资金；
- (三) 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收回奖金；
- (四) 将相关责任主体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频次；
- (五) 视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参与科研活动事务的资格；
- (六) 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失信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 主动退回因失信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失信行为的承诺；
-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有组织地进行失信行为；
- (五) 多次失信或同时存在多种失信行为；
-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三十一条** 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主动整改、弥补损失等消除不良影响，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相关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将其移出失信名单。

**第三十二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将失信信息报送发改部门，加强与教

育、财政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共享、联动管理，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重大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零容忍、终身追责，开展联合惩戒。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选聘遵循“控制规模、优化结构、动态管理、保证质量”的方针，导师队伍建设坚持与研究生招生、培养、学科建设有机结合的原则。选聘的导师应具备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等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导师仅指本校研究生导师。

## 第二章 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品质和学术培养负有首要责任。研究生导师要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达到学校对本岗位的年度考核要求，并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参与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负责定期检查、督促培养计划中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按要求参加生源组织、招生命题、复试考核等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导师可择优录取研究生，同时应尊重研究生的选择。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工作，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主持专题讲座；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

**第十条** 学校将为研究生导师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学校将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

和奖励，并对获得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三章 导师评聘工作

**第十一条** 导师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身体健康，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二类及以上在研项目主持人或教育部或国家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职称或学位满足第（1）（2）款中的任一款：

- (1)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 具有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应达到下列第（1）（2）款及近三年教学、科研业绩达到第（3）至（6）款中的任一款（下列条款的“以上”均含本级）：

（1）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开设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外语水平适应指导硕士生的要求。

（2）主持近三年内在研的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包括到期未结题的）；或主持近三年内立项的横向项目，已累积到账经费理工类 6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3）自然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药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人文与社会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 (4) 取得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5) 公开出版较高水平的 10 万字专著 1 部（若为合著，本人撰写不低于 10 万字）。

（6）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4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第 1 名）。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达到下列第（1）（2）款及近三年教学、实践、科研业绩达到第（3）至（8）款的任何一款（下列条款的“以上”均含本级）。

（1）为教学、科研、管理等第一线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掌握某一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生产、设计、管理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承担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课程。

（2）主持近三年内在研的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包括到期未结题的），或主持近三年内立项的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企业、事业单位应用型科研项目，项目应与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型、领域相一致。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应用型研发工作及学位论文课题研

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理工类申请者近三年内科研项目累积到账经费至少6万元，人文社科类申请者至少2万元。

(3) 自然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药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

(4) 取得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 公开出版较高水平的10万字专著1部(若为合著，本人撰写不低于10万字)。

(6) 主持或参与的技术推广或开发、应用研究项目，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奖励（前3名），或创作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

(7) 为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规模以上企业制定或提出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被采纳，经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8) 在科技成果的转化、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已受到有关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规模以上企业的科技工作荣誉表彰或科技特派员、科技顾问聘任、特约研究员等。

#### **第十五条 遴选研究生导师资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遴选工作一般于四月至六月进行，具体时间见当年通知。

(2)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实际，确定各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生导师数量限额。

(3) 以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的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其他单位人员，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后，到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进行申报。

(4) 申请人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申请人教学科研业务所在学院二级党组织和学院行政分别组织对其师德师风及教科研业绩进行鉴定和审核，经鉴定和审核合格签章后，提交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审议。

(5) 各学院可以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本学科对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其条件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条件。

(6) 学院教授委员会严格参照学校制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学院的基本条件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不少于委员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其中赞成票不少于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通过。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7)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的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和确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人数达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决议有效），以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评审通过。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署审批意见，审议通过的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学位办接受申诉。公示期结束，研究生部备案，通过的名单列入导师库。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于六月至七月进行。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前或延期进行。

审核要求包括：(1)不能完成对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的，原则上不再招生。二类及以上在研项目主持人或教育部或国家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年龄可适当放宽。(2)在研项目经费理工类不少于3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1.5万元。(3)新增导师原则上当年招生人数不超过2人。(4)原则上在同一个类别（指学术型、专业型）内只准许在1个相应专业的招生。

招生资格的审核程序为：研究生导师本人填写《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并向学位点提出申请；学位点负责人审查并提出意见；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上一年学校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及导师招生相关条件组织审核并提出认定意见；跨学科招生，必须要向所申请招生的学位点提交审核表，并经所申请的学位点和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和认定；学校审定。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导师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项检查评定。检查采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根据导师岗位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的导师比例不低于2%。

**第十八条** 导师和研究生之间的培养关系确定后一般不作调整。对于因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一年以上（一年以内者须指定其他导师代理履行导师职责，报研究生部批准）、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等情况确需调整的研究生导师，经研究生与导师双方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部逐级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对不能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导师，在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要求不高、管理不严的导师，学校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包括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双盲评审中有1名（含）以上专家给予“不同意答辩”意见的导师下年度比该年度减少一个招生指标。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停止其当年研究生招生：

(1)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不及时向组织反映，或不主动配合各级组织认真解决，致使研究生人身受到伤害或受到学校处

分，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2）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在同一年度内连续两次未通过，或指导的研究生达到2人（含）以上未通过；

（3）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4）研究生在科研或与校外、国外联合培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二十一条** 暂停招生的研究生导师恢复招生，应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并按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标准严格审核，通过后取得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1）存在严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2）根据导师动态调整的比例，依据岗位考核结果应取消导师资格者；

（3）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4）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5）连续三年没有招收研究生的，自动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6）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以及其他情况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者。

**第二十三条**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累计2次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9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累计3次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中，凡当年未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应继续培养已招收的研究生，具备条件者次年可继续招生。鼓励对暂未取得导师资格的优秀青年教师，参与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对年龄的计算方法为截止到申请当年的6月31日；科研成果的时间为截止到申请日期的上一月月底。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导师评聘工作中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诉，处理研究生导师评聘中的特殊问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7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

（研字〔2018〕6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加强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规范及管理，保证培训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培训宗旨是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导师自身素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升导师教书育人的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从而促进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一）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二）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系指安徽工程大学有招生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方式要灵活多样，提倡“四结合”，即注重教育规律与科技创新相结合，理论与实践（即知识学习与经验交流）相结合，独特经验与教学优势相结合，学术休假与培训相结合。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部负责全体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包括制定培训计划、协调和指导培训工作的实施，建立研究生导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条** 在研究生部的领导下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评估研究生导师的培训质量；督查各项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六条** 各学院每年向研究生部报送本单位硕士生导师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 第三章 培训类型与对象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由新增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三种类型组成。

**第八条** 根据研究生导师培训类型的不同特点，培训对象分别为： 岗前培训对象：当年校内新增研究生导师；学校专题培训对象：全体研究生导师；学院常规培训对象：本学院研究生导师。

## 第四章 培训方式和内容

**第九条** 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手段活跃教学形式，丰富教学内容，提高培训效果。

**第十条** 培训内容包括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理论与形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研究生培养经验交流等。涉及国内外研究生教育规律及趋势、研究生创新教育理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培养方法、导师工作压力管理和心理健康维护、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问题，以及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生心理健康、心理疏导等。

**第十一条** 培训形式采取专题讲座、政策解读、经验交流、参观考察等在内的多种形式。

## 第五章 培训考核

**第十二条** 岗前培训，是作为研究生导师上岗、聘任的重要依据。研究生部将统一制作“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证书”。凡接受培训的研究生导师，若参加岗前培训时间不足培训规定时间的 $\frac{3}{4}$ ，视为培训不合格，不予颁发证书，停止招生一年，须参加下一轮岗前培训。

**第十三条** 各学院培训全部结束后一周内须上报培训总结，培训总结中应包括培训整体情况介绍、培训效果及图片资料等。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导师参加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情况，对各学院的导师培训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年底评价考核依据之一。

## 第六章 培训要求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生导师参加导师培训。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建立研究生导师组，提升年轻研究生导师的指导能力。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要求按时参加培训，掌握相关培训知识，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学校专题培训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要求全体研究生导师参加；学院常规培训原则上要求每年一次，研究生导师必须按时参加。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岗前培训和学校专题培训者，需由所属学院开具证明，报送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组织补训。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党宣字〔2016〕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皖发〔2005〕8号）的精神，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落实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现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建设和谐校园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立德树人，做教书育人的表率，帮助研究生确定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引导和帮助研究生在成长成才的道路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培育其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创新务实的科学精神和诚实宽厚的处世态度。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党委（党总支）的指导下，做好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德育作为育人根本，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在学生成长发展中的重要性，自觉地将培养学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放在首要位置，并贯穿于教学、科研的全过程。

**第四条** 围绕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生活等方面，深入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他们的思想、生活和学习，特别是学生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要及时化解研究生的思想矛盾和心理压力。

**第五条** 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的学风，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学风不正的问题应及时察觉，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对于学术失范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对待，认真处理。

**第六条** 加强研究生就业指导，教育和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树大志、立大业。同时，导师应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客观公正和积极地向用人单位推荐。

**第七条** 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协助研究生辅导员，督促学生完成相应的社会

责任学分，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发展；加强与学院、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主动反映研究生的思想、学习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按照学校要求，积极协调所在学院抓好研究生的入学教育、专业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纪教育、安全教育等。尤其是对离校进行科研、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法纪教育。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定期主动找研究生谈话，听取研究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情况，帮助研究生解决困难。发现研究生出现思想和心理等异常情况及时指导、干预和上报。

对于长期在外学习、实习的研究生，要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与其保持联系，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在外基本情况。

**第十条** 每学期要与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或研究生辅导员联系、沟通，交流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情况，尤其是对那些有特殊困难需要帮助的研究生，要及时反馈信息，并尽力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第十一条** 及时了解学校和各学院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组织并督促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要参与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邀请导师参与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了解和考核，研究生在申请奖助学金、“三助”岗位、就业创业等方面，导师必须要了解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与推荐。

**第十三条** 各学院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研究生导师以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为指引，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培育更多优秀人才。

**第十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各学院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评比活动，表彰和树立一批学术能力强、师德水平高、深受学生爱戴的研究生导师典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在外校申请兼职(特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 有关规定

(校字〔2014〕9号)

为了加快我校学科学位建设，提高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为申报博士授权单位奠定基础，学校鼓励教师在外校担任兼职(特聘)博士研究生导师。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将在外校申请兼职(特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列入我校校级博士学位授权立项(支撑)建设学科建设计划。

二、申请在外校担任兼职(特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是我校在职在岗教师；申请的学校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博士授权单位，所申请的学科是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原则上应是校级博士学位授权立项(支撑)建设学科。

三、申请人应首先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书，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部。

四、研究生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报主管校长，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部会同申请人一道同被申请单位进行接洽，按对方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五、申请人被对方单位批准后，对方单位以公函方式将文件(或聘书)寄送我校研究生部存档。

六、学校给予认可的(上招生学校的招生目录)校外兼职(特聘)博士研究生导师创造一定的工作条件和相应的待遇。

1. 在导师所在的学科建立博士导师工作室，配备相应的工作条件。
2. 学校给予导师在指导博士研究生期间一定的津贴，津贴标准为每月400元，学校不再计算博士生指导工作量。
3. 设立博士生培养资助基金，资助数额一般为自然科学每生8000元，人文、社会科学每生4000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

- (1) 用于资助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调研、查资料以及相关差旅费；
- (2) 用于资助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复印资料费、科研实验材料费和测试费；
- (3) 用于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等相关费用。

研究经费按实际招生人数划拨到我校导师账户，其经费的支出，由导师审批并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报销。

4. 我校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我校进行论文研究期间，学校相关部门将提供与我校研究生相同的学习、生活保障与方便。

七、我校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论文必须同时署有安徽工程大学的名称。

八、我校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上应有安徽工程大学的标注。同时，答辩后的博士论文必须送一份到我校档案室存档。

九、我校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论文原则上在我校完成，开题与答辩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我校完成。

十、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

(校研字〔2017〕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健全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41号令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书面向研究生部请假，并附有关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报到。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入学，可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保留学籍的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保留一年学籍。保留学籍者，须在下学年新生入学前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恢复学籍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健康复查在学校医院进行，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过治疗能在一年内达到健康标准的，可办理休学，办理有关手续后，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学期满，向研究生部提出入学申请，并附由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经校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持校医院复查证明书，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各类需要缴纳培养经费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缴纳培养经费者，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其中学位课须考试，考试或考查可根据课程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两周或于课程结束时进行。

课程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课终考核，平时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课终考核，无故旷课累计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课时时，该课程平时考核视为不合格。

考试的成绩以百分制记，考查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或以百分制记。

**第十二条**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因病申请缓考须有校医院诊断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院长批准，研究生部审批，方可缓考。缓考按正常成绩考核处理。擅自缺考者，该门课成绩以“0”分计，一般不予正常重修。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位课考试不合格，或非学位课不及格，可参加补考，经补考合格，方可取得学分，若补考不通过，必须履行相应手续后重修，且每门课程只能重修一次，经重修后考试合格，可获得学分。记录成绩时，应将不及格的成绩和补考或重修后的成绩同时记录备查，并注明“补考”或“重修”。一门重修学位课程不合格或重修学位课程超过两门（含）或累计重修课程超过三门（含），应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的，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中期考核的规定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对于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应终止培养。

## 第五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缺席者，按旷课论处。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县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一周以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一周以上须经研究生部批准。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一周以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一周以上须经研究生部批准。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外出学习、参加学术会议、查阅资料等，应办理相应的手续，外出时应按计划进行，严格掌握时间，不得借口旷课。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违者予以批评教育。各门课程均由任课教师考勤。考勤记录由任课教师送学院研究生秘书，各学院和研究生部定期抽查。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并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未准假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均按旷课论处，并按《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学期间请假出国探亲。研究生的出国进修、留学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转专业。导师一旦确定后不得改换导师。

**第二十三条** 如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或因研究生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变化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无法继续培养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和改换导师者，可允许转专业和改换导师；凡申请转专业者，须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同时取得拟转入学院、导师的同意，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并报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申请转学者，须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学位类型不一致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外单位要求转入安徽工程大学者，须向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部提交书面申请，研究生部对其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学院和导师的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和省教育厅审批后方可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单位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转入手续。

## 第七章 休学和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和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经学校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指定的二等甲级以上医院诊断需要治疗、休养的，休学创业的以及应征入伍的可申请休学。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定，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由学校发给研究生休学通知。

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学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研究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必须有校医院诊断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如已恢复健康，应在学期开学前两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研究生部审核批准，方可复学。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休学年限为两年，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休学研究生的学习时间可作相应延长。休学期满，在三周以内，未继续申请休学而不复学的作自动退学处理。

## 第八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定期对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进行考查。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 一学期内两门学位课不及格；或有一门学位课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及格；或累计3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二) 经校医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四) 经中期考核不宜继续培养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或在科研工作中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后果严重者；
- (五) 按《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应予退学者；
- (六)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七) 本人申请退学者；
- (八) 学期开学后超过两周仍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 (九)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退学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退学，由所在学院提交报告，研究生部审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递交本人（或家长）或以公告形式在校内公告，同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即取消学籍。

退学的研究生，从批准之日的下一月起停发助学金。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如对退学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的安排和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退学的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学历证明；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被取消学籍、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九章 学习年限

**第三十五条** 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2-3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4年。学习年限可在学制基础上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2年（含休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了规定的教学实践等环节，可以申请提前进行论文答辩，论文通过者，经研究生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可提前毕业。凡提前毕业的研究生，经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列入当年就业计划。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期限一般不得延长。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不包括本人学习不努力等主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经短期延长可取得明显成绩者，由导师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经分管校长批准，方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的培养费、生活费等各项经费学校不再支付，由本人承担。

##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德智体考核合格，且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未按专业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学分，或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但学满一学年以上者，按肄业处理，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给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除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和各项要求以外，其课程学习成绩应在本院的同年级的前三分之一以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上有重要创新。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二）在一类刊物（以安徽省教育厅期刊目录为准）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

符合上述条件的同学，还必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在答辩前三个月内将学位论文交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聘请校外有关专家进行论文评议，论文评议结果全为“优秀”方能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的就业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按协议回原单位工作。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中另有的规定外，均按本规定执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所有的津贴由原单位支付。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字〔2016〕15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2021—2025）

（校研字〔2021〕2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新时代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坚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坚持“四个面向”，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转变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更加突出研究生教育质量，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

## 二、教育理念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树牢分类培养、分层教学、分流发展的“三分”理念，实现“共同发展”和“个性发展”有机统一，充分结合学位点和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突出学术型、应用型、复合型三种研究生培养导向，分类化、个性化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学术型导向的研究生更加注重国际视野、创新思维、科研能力、批判性思维、学术素养的锻造，提升知识探究、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的能力，为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致力于知识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应用型导向的研究生更加注重实践创新能力、专业素养的培养，提升知识推广与应用、技术改进与革新等能力，为其成为各行各业的专家和“工匠”奠定坚实基础。

——复合型导向的研究生更加注重学习能力、担当精神、综合素质、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注重法治思维、规则意识的锤炼，提升知识整合、知识运用和问题解决的能力，为其成长为各行各业的精英与骨干奠定坚实基础。

## 三、总体目标

围绕学校“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构建符合需要的学位授权体系；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建设造诣精湛、德学双馨的师资队伍；加

强国际交流合作，扩大研究生教育开放度；建设一批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构建符合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形成协同育人的培养平台；建设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通过实施一系列研究生教育改革提质行动计划，构建研究生规模结构合理、导师素质较强、培养特色鲜明、教学资源优质、生源质量较高、质量保障有力的研究生教育体系，着力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使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知识创新能力、实践创新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显著提升，每年考取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含参著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获发明专利的总量达当年毕业班研究生总量的15%以上。

## 四、具体措施

###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引领、价值引领，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教育培养全过程；修订培养方案，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立项建设一批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并在全校推广；严格研究生教材选用与管理，按规定审批公共课教材；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修订完善《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将研究生辅导员纳入全校辅导员统一管理和考核；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研究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选树一批研究生样板支部、研究生党员标兵，大力提升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2.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把立德树人、师德师风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未能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导师，采取约谈、限制招生、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发生导师师德师风负面事件的二级学院，减少研究生招生指标，情节严重的暂停招生，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招生。

### （二）加强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

**3. 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完善研究生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教学督导和学位论文过程管理，严把“过程”关；将科学精神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培养研究生求真务实、严谨自律、勇于创新、注重实践的治学精神和学术批判精神，选树一批研究生学习标兵，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良好的学风。

**4. 强化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全面落实《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暂行办

法》，把研究生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开设《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为全校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加强《工程伦理》等必修课程；健全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严抓学术诚信，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和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置机制，对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将学术不端行为作为信用记录，根据相关要求上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 （三）着力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

#### 5. 实施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推动以提高知识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以研讨和互动式教学为主要特征的学术型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探索建设跨培养单位的平台课和创新创业课，逐渐形成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选修课、跨专业平台课、创新创业课等多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完善以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以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主要特征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不断构建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政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大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引导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产生高水平学术成果；举办研究生创新训练营等活动，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训练活动；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申报研究生科研项目，提升学科素养和综合素质；设置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了解学术前沿，拓展学术视野；实施研究生论文写作训练计划，提升研究生论文写作能力；打造高水平的校园学术交流平台，定期举办研究生学科（学术）竞赛、学术论坛、专利发明创新大赛、技能大赛等；加强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建设，着力提升研究生服务自我、服务社会的能力。

### （四）大力开展研究生评奖评优活动

#### 6. 建立健全研究生评奖评优体系

修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和“三助”实施办法，强化奖助学金在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创新能力提升方面的激励引导作用；鼓励研究生在党建思政、学术成果、学科竞赛、体育比赛、实践与创业、美育与劳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以及考取高水平大学博士研究生；修订《安徽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引导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方面取得重要的前期研究成果；组织推荐研究生积极参加“十佳大学生”等评奖评优活动。

### （五）建设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

7. 加强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修订《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严格研究生导师选聘标准，严把政治考核关，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加大导师遴选频率，将两年一次

的导师遴选调整为每年一次；推进导师队伍年轻化，将青年导师岗位与职称“脱钩”，将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水平高的年轻教师吸收到导师队伍；完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评聘、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导师岗位考核，完善导师岗位考核办法，逐步将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导师岗位聘任、岗位绩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挂钩；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给负责任的导师撑腰；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导师团队”等评选活动，树立一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建立导师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

**8. 实施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进一步充实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导师队伍科研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意识；实施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建立和完善对导师开展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案例库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强化导师团队建设，努力打造一批方向相近、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高水平导师团队，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力量，形成团队协作效应；全面实行新聘导师上岗培训、在岗导师提高培训、骨干导师高级研修和兼职导师培训制度；积极组织选派研究生导师开展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加大研究生导师海外研修力度。各学位点每年选派研究生导师赴海外或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学习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10%。

#### （六）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

**9. 扩大规模优化类别结构。**稳步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力争“十四五”末期研究生规模达 3000 人；出台《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与动态调整实施暂行办法》，持续调整优化学位授权点类别结构，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比例从现有的 60%逐步提高到 70%以上。

**10. 优化学科结构推进学位点内涵发展。**将研究生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省级高峰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和支撑学科、学科评估达 C 等级以上学科倾斜；同时，大力培育和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区块链等一批产教融合紧密、特色鲜明、深度融合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兴交叉学科硕士学位点；全面落实《安徽工程大学博士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方案》，达到博士授权单位和博士点基本条件并具备一定优势。

#### （七）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11. 深化科教融合联合培养。**出台《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与南京理工大学、上海理工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研究生招生培养深度合作机制。省级高峰学科、校级 I 类高峰学科应与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招生培养。学校至少与 3 所以上长三角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

**12. 深化产教融合协同培养。**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学位点与行业企业、科研单位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示范基地，依托行业企业研发平台、科研课题、工程项目等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争创一批省级研究生创新基地、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引导和支持学术型研究生在产教融合中开展应用科学研究；全面推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积极推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即进项目、进团队、进企业；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细则，将项目成果、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应用等作为学位授予的条件；修订行业、产业（企业）导师选聘制度，强化第二导师权利和职责；推行专业学位课程和实践考核与有关职（执）业资格考试的学分转化与课程替代，将专业学位证书与职（执）业资格证书颁发结合，专业学位教育与职（执）业准入制度有机衔接。

**13. 推进国际学习交流。**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深化在研究生课程建设、联合授课、课程共享、学分互换和学位互认等领域的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学习空间和更优质的教育服务。加大优秀研究生海外研修和交流力度，开展研究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实施海外学习研修交流学分替代，每年选派学术型优秀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开展短期访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学术型研究生招生人数的5%，其中省级高峰学科原则上不低于10%，校级I类高峰学科原则上不低于8%；积极鼓励专业型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吸引外国留学生来我校攻读学位，营造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良好环境。

### （八）加强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

**14. 全面实施一流课程建设。**出台《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立项建设一批一流研究生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MOOC、微课等）和一流研究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支持教师参加研究生规划教材建设工作。

**15. 提升研究生课程国际化水平。**加强研究生示范性全英文专业、课程、教材以及精品在线课程建设；省级高峰学科原则上不少于50%专业课应开设全外语或双语授课，校级高峰学科、博士单位立项学科不少于25%专业课应开设全外语或双语授课；支持各学位点引进国外优质课程、教材和教学案例，鼓励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者访学经历的高校教师开设全外语课程，实施差别化课酬（参照国际留学生课酬标准执行）。

### （九）大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16. 加大优质生源拓展力度。**鼓励各招生学位点创新招生宣传形式，加大研究生优秀生源拓展途径和力度；将“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研究生人数”作为联培导师招收研究生的依据；优化复试考核内容，加强能力考查，注重对学生的综合评价；构建奖、助、勤、贷四位一体的研究生多元奖励和资助体系，提高对优质生源的吸引力。

## （十）构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17. 健全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抓好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预答辩、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责任；逐步实行研究生教育分流制度，对达不到培养关键环节质量要求的研究生，采取终止继续攻读现有学位或终止培养的管理措施，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如未通过培养环节考核的，将终止其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如以同等学力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生可转为本科生培养；加强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督导，修订《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分类制定和完善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和条件；定期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编制并发布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加大对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对出现问题的学位授权点，根据《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与动态调整实施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加强研究生满意度调查，建立毕业研究生质量跟踪制度；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

**18. 构建高水平学科支撑体系。**以优势学科为基础，坚持创新驱动，实施学科群建设工程，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形成新兴或特色学科方向和学科群，支撑研究生培养和新设学位点建设；建立学科与学位点一体化建设机制，实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有机融合，以学科建设成果带动研究生培养水平的提升，带动培养环节优化和教材质量提升，带动导师培养能力提升；建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联动机制以及“产教融合、校地联动”的合作办学机制，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特别是芜湖市重点发展的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家电、机器人、航空、航运服务和跨境电商等产业，凝练学科方向，提升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与地方经济发展需求间的耦合度。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19.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坚持党政齐抓共管、研究生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学位点具体落实的组织领导与工作机制。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要求配齐建强专兼职管理队伍，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0. 落实条件保障。**学校投入一定经费用于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建设；投入专项经费用于学位点建设（含导师培训），人文社科类生均/年不少于800元、理工类生均/年不少于1200元；每年投入50万元左右，加大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建设；支持各二级党组织加强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评奖评优；奖励研究生高水平成果、学科竞赛奖等，支持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纳入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加大科研平台和研究生实验用房建设，纳入校园基本建设十四五规划。各学位点要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广开门路，拓宽渠道，通过合作共建、协同创新、联合攻关等形式，积极争取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多方支持与资助。

**21. 强化督导落实。**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研究生督导组对全校研究生有关教学质量、教学秩序和教学管理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价和信息反馈。各学位点要按照本计划的要求，针对研究生培养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认真研究，制定措施，强化责任，把实施方案制定好、落实好。把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同“一流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综合施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落实本计划的实施。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安徽省和我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等系列文件精神，学校设立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研究生教材建设、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等。

**第三条** 学校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减少或调整项目数。具体项目设立、评选细则等见当年通知。

## 第二章 建设项目

### 第四条 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

1. 一流研究生课程建设包括以研讨和互动式教学为主要特征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和以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主要特征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立项建设一批一流研究生课程（包括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MOOC、SPOC、微课、全外语课程或双语课程、实践课程等）和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一流研究生课程每批次立项15项左右，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批次立项10项左右。

###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

1. 案例教学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一种有效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建设高质量的教学案例库，能够切实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面向全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立项建设。每批次拟立项建设教学案例库10个左右。

3. 学校鼓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规划建设体现专业特色的教学案例库，确保实现所有专业学位类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案例库的全覆盖。

###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1. 实践基地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教融合的重要载体。

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面向全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院进行立项。学校每批次资助建设实践示范基地 10 个左右。

3.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加强本学院专业学位点实践基地建设，并按照“1+5”模式加以规划实施，即每 1 个专业学位点至少建设 5 个对应的实践基地。

## **第七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

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旨在激励教师教学与科研交融互通，促进教学内容更新，产生一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有特色、使用面广的研究生教材，每批次拟立项 10 个左右。凡我校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均可申报。

## **第八条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

1.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旨在激发和调动广大教师、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人员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体现时代性、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成果。

2.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主要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立项。凡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和从事研究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可申报。涉及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要问题，也可由研究生部采取公开招标和委托方式予以立项。

3.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分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每批次分别立项 2 项、5 项和 10 项左右。

4. 鼓励各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立院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旨在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总结凝练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和特色，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

2.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分为“教学研究类”和“教育实践类”两类。

3. 凡在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在研究生教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取得优秀研究成果，或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均可申报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4.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 **第十条 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赴境外交流学习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可申请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具有一定外语交流能力和科研能力者，经个人申请，专家评审通过，可获得学校定额资助，每批次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确定资助名额。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1. 研究生部发布通知，申报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初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
3. 研究生部对各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5. 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不得同时申请同类别项目2项及以上；已经获得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再次申报同类别项目。同一申请人不能主持超过2个在研项目。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行立项资助经费管理。建设项目立项管理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立项建设1年后开展中期检查，需填写和提交相关项目的中期检查材料，部分项目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或终止建设，收回结余经费，并限制其下年度申报。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立项建设完成后，需填写和提交相关项目的结题申请表，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于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并限制项目负责人下年度同类项目的申报。

**第十七条** 原则上优先推荐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参加更高级别的相关项目的申报和评选。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统筹安排学科学位点建设经费和研究生培养经费，对学校立项的建设项目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并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要求，规划实施本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为加强立项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深入推进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建设，学校将各学院承担学校建设项目和本单位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研究生教育工作

考核内容。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字〔202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联合培养是指我校联合校外单位对我校研究生进行培养(其他类型的联合培养如校外单位联合我校对校外单位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另行制定实施办法)，其目的是为了适应我校学科学位建设的不断发展、满足我校研究生规模不断扩大对指导教师队伍提出的需求以及加强学术科研交流而采取的一种培养方式，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A类：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而选派部分硕士研究生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的相关优势学科进行联合培养；

B类：为缓解我校部分专业指导教师队伍短缺而选派部分硕士研究生到其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联合培养；

C类：为提高我校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而选派部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到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培养。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是指在我校注册学籍，由我校负责授予学位，培养方式符合上述三种联合培养方式之一的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联合培养双方职责

**第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各学科积极创造条件，与其他高水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行业内知名企业加强沟通联络，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第五条** 开展联合培养须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其中，B类联合培养须双方学校层面签署协议；A、C类联合培养可由学院层面与联合培养单位（以下简称“联培单位”）签署协议，报研究生部备案。协议中应就联合培养方式、期限、培养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保密、研究生的待遇及安全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六条** 我校研究生部是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和联培单位关于研究生联合培养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及联合培养协议等要求，制定研究生联合培养相关文件；

（二）为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各学科对外开展交流合作创造条件；

（三）组织协调校内相关工作；

（四）负责审核各学院A、B类联培导师的推荐情况，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导师资格；

（五）负责联培生的学籍注册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联培生所在学院是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日常教育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对外交流沟通，争取与高水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机制；

（二）为联培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科研活动创造条件，负责联培生在校期间的日常教育、管理及安全工作；

（三）负责监督联培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联培生在联培单位期间的日常教育、管理及安全工作；

（四）负责与联培单位建立长效沟通机制；

（五）负责审定C类联培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六）负责审议并推荐A、B类联培导师资格；

（七）负责审定联培导师的招生计划，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八）负责对联培导师的培训工作；

（九）制定联培导师的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并定期组织对联培导师的考核工作。

**第八条** 联培单位是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重要实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为联培生在联培单位期间的学习、科研和实践活动创造条件，负责联培生在联培单位期间的日常教育、管理及安全工作；

（二）向相关学院、学科推荐合适人员申请我校联培导师；

（三）负责对联培导师申请人师德师风、道德素质等进行鉴定并签署意见；

（四）负责对联培导师申请人的教学科研、实践等成果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并签署意见。

### 第三章 联培导师的遴选与管理

**第九条** A、B类联合培养类型由校外指导教师担任第一指导教师，校内导师为第二导师。C类联合培养类型由校内指导教师担任第一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担任第二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是正式聘用人员。

**第十条** A、B类联培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二条** A、B类联培导师的教学工作量和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根据实际教学和指导情况，按校内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C类联培导师的遴选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 (二)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 (三) 本科及以上学历；
- (四) 为政府部门领导，或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或企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C类联培导师由学院选聘，报研究生备案。

**第十五条** C类联培导师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注重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二) 加强对联培生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学术规范教育；
- (三) 辅助校内导师制（修）订联培生的培养计划；
- (四) 应与校内导师相互配合和合作，共同指导联培生进行论文选题，开展调查、实验、学位论文撰写，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 (五) 每年到校开展学术报告、课题研讨和课程教学等工作不少于2次；
- (六) 为联培生学习、研究等提供应有的资源和便利条件；
- (七) 协助和推荐联培生就业。

**第十六条** C类联培导师按实际教学给予教学工作量报酬，参照校内教师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标准执行，指导研究生经所在学院考核合格，在研究生能够如期正常毕业后，按指导每届研究生给予72学时/人的标准给予工作量报酬。

## 第四章 联培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七条** 联培生应当遵守学校及联培单位关于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联培生的培养工作原则上分两个阶段进行。在课程学习阶段，联培生在学校完成课程学习；在论文研究阶段，应在联培单位完成科研及学位论文撰写任务。C类联培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应当在联培单位进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十九条** 联培生应当在每学期开学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应向导师说明原因，并向所在学院和校研究生部提供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联培生的学位授予工作按《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联培生与我校其他研究生按照同样的奖助体系执行，在校期间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A、B类联培生在读期间，在科研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审稿费、版面费、会议费等科研费用由导师根据联培单位的相关规定处理；C类联培生由校内导师和联培导师根据协议协商处理。其他费用按照联培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联培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归安徽工程大学所有。A类联培生发表的二类及以上论文或获得专利，可根据实际指导情况进行署名，如联培生或联培导师为第一作者，联培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则校内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安徽工程大学须为第二署名单位），该成果可作为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进行认定，其他科研成果安徽工程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校内其它文件或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者，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考核办法

（校研字〔2017〕13号）

根据《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校研字〔2017〕7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习成绩考核及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促进研究生系统地复习所学知识，巩固和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评定学习成绩；检查教学效果，总结教学经验，研究和改进教学工作。

## 二、考核方法

研究生必须参加其培养计划表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必修课程（公共课、专业学位课）必须考试，选修课程可以考试或考查。各类实践、学术活动、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等必修环节按其考核规定进行。

公共课的考试由研究生部统一部署，考试时间每科不少于2小时，满分为100分。

专业课考试由开课学院统一部署。专业学位课的考试可以采用闭卷考试、闭卷考试与课程作业（如专题文献综述、专题报告、调查研究报告或课程论文等）相结合、开卷考试等方式。任课教师应在教学过程中布置研究生撰写课程作业，并在考试前上交，未能按期上交者不得参加考试。课程作业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超过50%。选修和补修课程的考核，可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

## 三、命题要求

考核的内容应由任课教师或教学小组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在考核一周前拟出A、B两份试卷。试题内容要准确，难度要适宜，覆盖面要广，以利于鉴别研究生的实际水平。任课教师考前不得指定考核的重点和范围。

## 四、考核时间

考试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学期的最后两周，各科考试的具体日期应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确定。公共课程的考试时间由研究生部和有关教学单位商定后，通知到各学院，其他课程的考试日期由各学院自行确定。考试时间表应于考试前两周公布。考查课程一般也应安排在期末进行。

## 五、免修、补考与重修

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其培养计划表规定的某些课程，但必须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研究生部批准。申请免修的研究生应随本年级同堂同卷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必须办理缓考手续，缓考按正常成绩考核处理。擅自缺考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一般不予正常补考，办理相关手续后重修。

凡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补考一次。公共课补考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专业课由开课学院自行组织，补考通过，取得相应学分。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补考或补考不通过者，一律重修，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 六、成绩评定与登记

考试按百分制评定，考查课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级制或以百分制计分。学位课程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达到合格或及格要求的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考核结束一周内，任课教师评定成绩并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将考卷、空白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等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公共课考试材料送交研究生部留存，专业课送开课学院留存。

研究生应尽量在校内选课，如确需到外校选修有关课程，应事先列入个人培养计划表。学习结束后，凭该校主管部门出具的考试成绩单，按上述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考试成绩和学分登记。

## 七、考试纪律

### （一）考场规则

1. 考生应在开考前十分钟进入考场，将研究生证放在桌面的右上角。开考后，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进入考场，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

2. 闭卷考试时，考生除自带考试用具外，其余物品必须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

3. 考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隔位就座。

4.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外大声喧哗。

5. 考试期间，考生应将写好答卷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由监考教师收卷。

6.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严肃认真，独立完成，不允许有任何方式的违纪舞弊行为。违者视其性质、情节不同，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二）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规定

1.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违纪处理：

- (1) 开考后桌洞内或试卷下有任何考试规定以外的书籍、作业本、笔记本或其他带字的纸张；
- (2) 不专心思考做题，左顾右盼，经监考教师批评仍不改正；
- (3) 将答题暴露给相邻同学，经监考教师指出后仍不改正。

对违纪的学生，试卷成绩按零分记，给予警告处分。

2.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严重违纪处理：

- (1) 不服从监考教师的指挥；
- (2) 私自变换座位；
- (3) 被别人拿走试卷或草稿，而本人不报告监考教师；
- (4) 大声喧哗或不按时交卷。

对严重违纪的学生，试卷按零分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作弊处理：

- (1) 在闭卷考试中夹带小抄或偷看、抄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书籍、笔记、作业等）；
- (2) 偷看抄袭他人试卷；
- (3) 相互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张、纸条；
- (4) 在考场中相互报对答案。

对作弊的学生，试卷按零分记，给予记过处分。

4.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作弊情节严重处理：

- (1) 偷窃试题；
- (2) 强行拿走别人试卷或草稿；
- (3) 交换试卷或代答试卷；
- (4) 找人代考或替人考核；
- (5) 藏匿本人或他人答卷制造事端。

对作弊情节严重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对违纪、作弊的考生，监考教师应立即停止其答卷，取消其考试资格。

6. 教师阅卷时确认属于雷同卷或考试后经人检举有作弊行为并查证属实者，视情节轻重按作弊或作弊情节严重处理。

7. 以其他各种方式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者，视情节轻重按作弊或作弊情节严重处理。

8. 两次考试违纪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考试作弊后又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者给予退学处分。

9. 对考试、考查违纪作弊又不接受教育、不思悔改、无理取闹、制造事端者加重处分。

### （三）监考教师的职责

1. 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检查考生证件，核实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

2. 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书报、谈笑和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宜，不随意离开考场。

3. 维持好考场秩序，做好考场记录。

4. 考试结束时，要当场清点答卷，填写考试记录单，立即将答卷和记录单交任课教师或研究生部。

八、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考核办法》（校研字〔2016〕13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校研字〔2017〕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和各专业领域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学位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授予学位的对象和标准

本细则适用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环节，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75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硕士专业学位：

1.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2. 具备特定专业（或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3. 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与水平：以第一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或学科组认定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且经导师认可，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安徽工程大学为单位）；或能证明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与专业水平（如：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励的主要参与者、艺术作品获得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奖励、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第一完成人）并获得三等以上奖励、撰写的调研报告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用、参加企业技术改造或新产品开发并取得较大突破等）。

### 第三条 组织和管理

1. 学校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招生、培养及质量评估检查等方面的活动。
2. 研究生部对各培养单位的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质量评估检查等进行目标管理。
3. 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负责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方式

### 第四条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先进的技术方法和手段，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第五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3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4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应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部批准，可在学制基础上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不超过2年（含休学）。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

### **第六条 培养方式**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与论文训练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其中，全日制学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一般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来自行业的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

##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 **第七条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实行学分制，学分按照国家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课程设置应围绕培养目标，充分反映职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能力要求，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

课程设置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公共理论课程(含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课程)
2. 专业基础课程
3. 专业方法或专业技术与实践类课程
4. 拓展课程

各专业学位可根据本专业学位的特点和要求，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学分和必修、选修要求，体现教学特色。同时，应致力于适应行业需求，加强课程的针对性，探索课程设置与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有不同侧重，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加大专业实践类课程所占的比重；对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加大基础理论课程所占的比重。

### **第八条 课程教学**

课程教学方式以能力培养和职业导向为本，遵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重视运用案例分析、团队学习、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 **第九条 课程考核**

按照《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考核办法》执行。

## **第四章 专业实践**

### **第十条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包括课堂模拟实务教学和校外实践基地及企业实习，以校外实践基地及企业实习为主要形式。实践环节的学时和学分要求按照国家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及实践总结报告。学校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 **第十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通过深入企业开展专业实践，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深对企业文化的体验，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必不可少的环节。要建立多种形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积极与企业合作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 **第五章 学位论文**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研究内容应是选题中的一个实际问题，切合选题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试验、工艺设计、现场调研、产品制作等应有研究工作的原始记录资料。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可采用案例型论文、决策型论文、应用基础研究论文和高水平的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明确规定学位论文形式的，按照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执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暂未做明确规定，具体论文形式及要求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试行。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各培养单位可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制定不同形式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要求。学位论文的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一般为1~3万字。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应能表明作者确实在本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工作量，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3. 应体现研究生较好地综合运用本领域的研究方法与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一定的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实用价值；
4.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第六章 学位授予

###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

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课程、实践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与答辩

各专业学位应明确规定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和要求的专业学位论文标准，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由2~3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评阅人中要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由3~5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的规定，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审核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经考试入学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非学历教育）人员的培养与学位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研字〔2016〕24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

## 工作规定

（研字〔2018〕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保障专业实践有序进行，切实有效地对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第二条** 各相关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深刻理解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和校内有关文件内容，认真领会文件的精神内涵，由相关学院具体负责专业实践的组织实施、考核和总结等工作，并根据专业学位领域和类别的特点制定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南或者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等，并报研究生部备案，确保专业实践质量。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可采取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或一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应体现“集中与分段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原则。

### 第三章 专业实践工作安排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由各学院统筹安排。学院要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应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多途径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聘请校外企事业单位技术骨干担任第二导师（校外第二导师），并填写《安徽工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审批表》（附件1）。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填写《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附件2），报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研究生方可进行专业实践。学院填写《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汇总表》（附件3）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参加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服从双导师安排及指导，定期向双导师汇报实践情况。培养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工作，做好实践前的安全教育工作(见附件6)，并签订安全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由学院根据本专业领域特点自行制定）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研究生的人身安全。。学院与实践单位及学生本人需签订三方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由学院根据本专业领域特点自行制定），明确各自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安全及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第七条** 到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 **第四章 专业实践及成果考核**

**第八条** 研究生在实践结束时应对专业实践进行总结，填写《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附件4），学院需填写《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汇总表》（附件5）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九条** 实践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从2017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暂行规定

（研字〔2018〕14号）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模式，体现“以人为本”的育人理念，经研究，学校允许部分在入学时已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的硕士研究生免修公共英语课程。为此，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申请免修的条件

1.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50分及其以上，或雅思成绩6.5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75分及以上（所获成绩四年内有效）；
2. 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中，英语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免修标准（根据当年入学考试中全校英语整体成绩确定）。

## 二、申请免修的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 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签章；
3. 各学院将名单集中上报研究生部，经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在网上公布同意免修名单。

## 三、申请免修的相关说明

1. 凡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的研究生，需由本人填写《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表》，经批准后生效；
2. 申请免修获准后，可以不参加英语课程的学习和课程考试。该课程在成绩单上注明“免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3. 免修申请必须在新生入学后两周之内提出，超期不再受理。

## 四、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研究生。

五、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和使用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4〕7号）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教计财字029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及我校的实际情况，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研究生业务费标准和管理

1. 研究生（含留学生）业务费标准按2500元/生，从研二开始，分两年（研二1000元/生，研三1500元/生）核拨，用于研究生培养日常开支。
2. 每年由研究生部根据学校下拨经费的情况和每位研究生导师所培养的在校研究生人数进行核算，会同财务处将研究生业务费划拨到研究生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账户上。
3. 研究生业务费由研究生导师管理。导师须加强对研究生业务费开支的管理，根据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需要，严格审批。
4. 为确保研究生业务费按规定使用，财务处和研究生部有权监督、检查研究生业务费开支情况，对违反规定，滥用经费者，如数扣回有关费用，情节严重者给予有关处理。

## 二、研究生业务费使用范围

1.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所需的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试验费、信息服务费、检索费等开支。
2. 供研究生培养专用的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等开支。移动存储设备、计算器等费用不在研究生业务费中开支，由研究生自行解决。
3. 研究生学习及研究资料复印、打印费等开支。教材、讲义等费用不在研究生业务费中开支，由研究生自行解决。
4.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或调研等活动等开支，具体须按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5. 学位论文专家盲审评阅费，费用标准按照学校招标采购定价，从研究生业务费中列支。
6. 学院组织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费，按550元/生标准定额，从研究生业务费中列支。

## 三、其他说明

1. 研究生业务费实行“经费包干，专款专用”的原则。研究生业务费仅限用于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不得挪作他用。
2. 研究生导师应按照研究生业务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把关，合理开支，做好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3. 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必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并签批后，由研究生本人到财务处核报。超支部分由研究生自理。
4. 用研究生业务费购买的仪器、试剂、材料、药品等，应交实验室登记后再使用，其所有权归实验室。用研究生业务费购买的相关参考书籍必须作为固定资产进行登记，毕业前须归还学校。
5.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其实际学习年限核拨研究生业务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予核拨研究生业务费。
6. 研究生部、财务处每年度将检查和监督研究生业务费使用情况。

#### 四、附则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和使用办法》（校研字〔2016〕14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6〕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的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研究课题，形成创造性的科研成果，特设立“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基金的良好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是学校设立的用于资助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以及在校研究生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和撰写而开展学术创新研究活动的专项经费，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的研究项目以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研究生学术交流和课外创新实践活动等。

**第三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专款专用”的原则。

## 第二章 创新基金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创新基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创新基金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部、科技处、财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硕士点所在院（部）的负责人组成。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第五条** 创新基金管委会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审查、成果鉴定、项目争议裁定等工作。创新基金管委会聘请专家成立评审组，负责资助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结项评价，每个专家评审组由3~5人组成。

## 第三章 创新基金的来源

**第六条** 学校每年投入一定经费作为创新基金的专项资金。创新基金可以接受社会的资助，包括企业、投资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无偿捐助。各种来源的基金均由创新基金管委会统一管理。

**第七条** 凡社会资助基金一次性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可向创新基金管委会申请在创新基金下设立具有独家冠名权的专项基金。

## 第四章 创新基金资助范围及资助额度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包括：研究生培养单位立项资助、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项目资助两类。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申请的立项资助包括研究生论坛、学科竞赛和研究生实践基地、培养基地建设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申请的立项资助原则上每一单项的资助总额不超过10000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资助额度为10000/年），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补足。

**第十条** 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资助项目，主要指用于资助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开展的探究式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从事具有原始创新的实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密切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和撰写，选题为本学科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或在理论上或方法上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或具有重大的实践应用价值。资助额度：理工类为3000元/项，人文类为2000元/项，每年资助20项左右。

## 第五章 创新基金的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立项申请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研究生论坛资助，是指在我校举行或由我校主办、合作承办的全国性研究生学术论坛，旨在推动研究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同时积极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的活动。

2. 申请学科竞赛资助，是指资助组织研究生代表我校参加有影响的数学建模、挑战杯等各类全国性的学科竞赛。

3. 申请研究生实践基地、培养基地建设应具有硕士学位点，且合作双方具有产学研合作经历，重点支持具有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

4. 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立项申请应由学院负责人或学位点负责人申报。

**第十三条** 研究生实践与创新项目申请人必须符合的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取得安徽工程大学学籍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熟悉所从事研究领域的进展，并且能提出原创性研究课题或具有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研究课题。专业和种类不限。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学年学习的研究生；

2. 每名研究生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该项目结题后方可继续申请或参与新的基金项目；
3. 鼓励以项目组名义进行申报，提倡跨年级、班级、专业等具有不同背景的学生组建项目组；
4. 申请项目必须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推荐；
5. 申请人必须具备申请项目的前期研究基础。

## 第六章 创新基金项目的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由学院组织申报，研究生创新基金专家评审组评审、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方式进行。

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及评审程序如下：

1. 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项目申报人首先填写《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打印稿件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向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部）提出申请（研究生实践与创新项目需经导师签署推荐）；
2. 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负责人资格、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基金资助范围及要求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提出拟立项资助的项目；
3. 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由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公布立项名单。

## 第七章 创新基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的设计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并合理使用资助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涉及项目计划、研究内容、研究周期的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若未经报批，擅自更改资助项目，造成项目实质性变更的，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同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收回已拨经费。

**第十五条** 在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六条** 项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时，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前一个月向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项目提前终止书面申请。在申请中要详细列明项目提前终止的原因、项目研究已完成的部分和未完成的部分。终止申请经批准后即可办理项目终止手续，并与基金管理财务管理部门结清有关款项。凡未办理相应手续的，按擅自终止研究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创新基金管委会除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外，还将建议有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包括总结报告、鉴定结论、经费决算表、审核批准意见等项内容），并连同最终研究成果，一并报送创新基金管委会申请项目结项。创新基金管委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成结项专家评审组负责项目的结项评审工作，并签署研究成果结项审定书。每年4月中旬接收创新基金项目结项申请。

**第十九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按申报书的建设目标进行验收；凡经本经费资助的研究生论坛，应将全套会议文件及照片、光碟等资料在论坛结束后报研究生部以备查询报道。学科竞赛活动结束后应上报获奖证书、电子相片、活动照片、光碟文件及总结等材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实践与创新项目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在二类及以上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取得授权专利（发明专利进入实审）或调研报告被政府（事业单位）采用（有正式证明）。其作者必须是项目组成员，成果单位署名必须标有“安徽工程大学”字样，并注明受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项后，其项目概况和研究成果由创新基金管委会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研究生实践与创新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必须提前两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创新基金管委会批准可以延期3~6个月结项。每个项目最多可以申请延期结项一次。对超期仍未完成的项目，学校收回已拨经费。

## 第八章 创新基金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费由学校设立，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立项的创新基金经费划拨项目负责人名下，由项目负责人审批；由研究生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申请的创新基金，其经费划拨到导师名下，由导师管理和审批，经费具体使用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业务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创新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应为资助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存有关资助项目的一切纸质和电子资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4〕4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2〕12号）

为了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并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提高，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历教育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部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与设计、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的制定、全校性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以及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与管理。各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统筹规划，落实本单位各专业研究生课程的设置与建设、课程教学组织、检查与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要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开设。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一定的灵活性，除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时定期进行调整和完善外，日常教学中一般不得随意变动。

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开设线上教学，经研究生部批准后，授课教师可自行选择能够满足教学要求的线上教学平台；制定应急备用教学方案，学习资料提前发布到教学平台，并及时通知学生预习，确保顺畅开展线上教学活动。

**第四条** 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均应有明确的教学大纲。授课教师应在开课前结合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制订详细的教学日历，并在教学日历中列出教材或参考书目、阅读资料等。教学日历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未按时提交的，将在《安徽工程大学教育教学督导通报》中予以通报。

## 第三章 教材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教材管理依据《安徽工程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党字〔2020〕17号）执行，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使用的讲义（含PPT）、教案、教参、数字教材等均列入教材范畴，选用标准和程序等均参照该办法管理。

**第六条** 选用我校教师主编的（含我校教师作为主编之一的）教材，还须报《安徽工程大学教师主编教材使用审批表》。

## 第四章 授课教师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由开课单位在开课前一学期确定。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为研究生导师或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具有博士学位人员、行业实务专家等。研究生导师应给研究生上课或做学术报告。校外人员（不含已聘校外研究生导师、返聘教师等）须经由人事处审批并聘任后，方可授课并予以核发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教师应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保持优良的教学风范和规范的教学行为，政治素质过硬，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举止文明，语言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十条** 教师进行教学活动应服从学校教学安排，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和要求，积极更新教学理念，丰富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教师授课期间不得自行调、停课或由他人代课。因故不能按计划上课时，须按程序至少提前三天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课或停课。教师停课后要及时补课。

原则上每学期调停课不得超过3次，总学时不得超过10学时。凡随意调课或停课的教师，将按教学事故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课和选修课，研究生选修课如果选课人数在3人以下（含3人），以辅导（即：教师讲授辅导与研究生自学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课程教学。教师讲授辅导的学时不得少于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讲授辅导地点要相对固定。教师讲授辅导的时间和地点要在教学日历中体现，研究生自学需在教师指导下开展，自学的地点可相对灵活。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按照《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

行办法》（校研字〔2018〕6号）进行处理。

## 第五章 教学安排及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部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安排本学期的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任务，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安排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研究生教学任务一经排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随意变动。授课教师应在开课前提交教学日历给培养单位留存，同步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授课教师必须严格审查研究生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凡一门考试课程缺课（包括旷课、请假）达1/3者，或未完成教师要求的作业、报告、实验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且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必须跟随下一级同一专业研究生重修该门课程。应重修的课程，如因培养方案修改而不再开设该门课程时，须由培养单位组织、导师指导下修改其个人培养计划，另指定重修课程。

**第十六条** 所有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考核，原则上不受理缓考申请；确有特殊情况者，须至少提前一周提交书面申请。公共课缓考由任课教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批；专业课缓考由任课教师批准后报培养单位审批，并报研究生部备案。缓考只能申请一次。未经过审批同意、缺席考试者一律按旷考处理，旷考必须重修。

**第十七条** 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部和各培养单位共同组织完成，专业课考试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必修课程（公共课、专业学位课）必须考试，选修课程可以考试或考查。公共课试卷命题、试卷印制、考试安排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实施，专业课试卷命题、试卷印制、考试安排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考试纪律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授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评定考核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成绩的录入，并将成绩单、试题、试卷等完备的考核材料交由培养单位密封存档。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经录入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授课教师有责任确保成绩录入真实无误。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的成绩单由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人工不得自行填涂任何信息。成绩单经培养单位审核后加盖研究生部公章生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单由学校综合档案室提供。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办法按照《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考核办

法》（校研字[2017]13号）执行。

## 第六章 双语课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双语课程须开展双语教学；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不能降低对课程内容的掌握要求。

**第二十二条** 双语教学课程教材须符合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材内容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可酌情配合使用辅助的中文参考资料以帮助学生理解。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等教学文件中的外文比例，双语教学课堂讲授中的外语比例须占用一定的比例，作业、测验、考试试卷中应有一定比例采用外文试题。

**第二十三条** 开课学院要加强对双语教学课程的日常管理和过程性检查，及时组织专家、同行、教学督导、院系领导随堂听课，对双语教学的内容、授课模式、教学资料等做出评价。对教学中存在问题的可要求授课教师立即停止双语教学并转为正常教学方式，视整改情况再决定是否恢复双语教学模式。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暂行办法

(校研字〔2018〕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

**第二条** 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的咨询、监督性机构，对全校研究生有关教学质量、教学秩序和教学管理独立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价和信息反馈的组织机构，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章 督导组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由5~7人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2年。由研究生部和有关学院推荐，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四条** 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由学校领导，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部指导与管理。督导员应依照本办法认真履行职责。每届聘任期结束时，学校对校级研究生教学督导员进行考核，工作尽责、考核合格、成绩突出者方可续聘。

**第五条** 学校每学年对教学督导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基数补助，校级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组长与副组长、督导员分别按照40个标准学时、30个标准学时；在此基数基础上，每月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如随堂听课、专项检查、巡考等)按照标准学时核发督导工作量。

##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心研究生教育，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负责，为人正派，处事公正。
2.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一般应为正高职称，具有研究生导师工作经历或研究生教学经历或管理工作经验的在职或退休人员。
3. 本人自愿，身体健康。
4. 教学督导员一般应从不担任各级组织领导的教师中选聘。

**第七条** 在聘期内，教学督导组成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予以解聘。

## 第四章 教学督导的职责和权利

**第八条** 校级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教学质量、教学改革、教风学风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参加学校与学院相关的研究生教学活动，以及全校性重大研究生教学问题的协调、指导、督查，为学校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和参考。

**第九条** 督导组开展下列活动：

1. 教学督导员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全面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检查全校研究生教学的教风、学风和教学质量，包括师生教学纪律、课堂教学、实验研究、考风考纪等环节的教学质量等。
2. 通过召开师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及教学效果以及教学和导师指导中存在的问题。
3. 对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培养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教学督导员要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或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和正确指导，认真填写相关记录表格，汇总后由研究生部或学院存档，作为教师职称评定、教学评奖评优、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
5. 教学督导组要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总结、交流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及时向研究生部和有关培养学院反馈督导结果和信息。

**第十条** 完成研究生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督导组每学期初制定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每月填写教学督导工作报告，每学期结束前，督导组就本学期督导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三条** 各培养学院应积极支持、配合校督导组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

(校研字〔2018〕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的定义和等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差错是指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研究生教学与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忽，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教学事故是指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研究生教学与管理过程中，违背教育教学规律，不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学校劳动纪律，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依据情节、程度和后果分为四个等级：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III级）、严重教学事故（II级）和重大教学事故（I级）。

**第五条** 建立申诉制度。对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处理有异议的责任人，可向有关分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条** 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各学院和服务部门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自觉遵守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树立敬业意识，履行岗位职责，以预防为主，杜绝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的发生。

## 第三章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一般教学事故(III级)：

1. 未经学院和研究生部批准，擅自调课、更换讲课教师，更换上课、考试地点和时间。
2. 在教学过程中有不文明举止，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
3. 非不可抗拒原因，无故迟到、早退5分钟以上或中途擅离教育教学岗位，产生不良后果。
4.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学生成绩，或丢失成绩单及有关材料、试卷，产生不良后果。
5. 由于工作不认真负责，在教学、培养和管理过程中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 第四章 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严重教学事故(II级)：

1. 非不可抗拒原因，无故迟到、早退10分钟以上或中途擅离教育教学岗位，产生不良后果。

2. 因个人原因没能履行导师职责，致使研究生在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正常指导，导师不曾对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进行具体的安排、指导、检查与考核。
3. 未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部批准，擅自将指导的研究生调串给其他教师，擅自改变培养计划，导致研究生不能正常毕业。
4. 擅自变更教学计划，减少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导致教学质量下降、教学秩序混乱，在研究生中造成严重影响。
5. 无故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合理教学任务。
6. 在各类考试、考核中，试题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考核中断或失败及产生其他不良后果。
7. 由于工作不认真负责，在教学、培养和管理过程中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 第五章 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 第九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教学事故(I 级)：

1. 在教学各环节及教学组织管理过程中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散布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2. 未经学院和研究生部批准，擅自停课。
2.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袒护甚至纵容研究生违法、违纪。
3. 本人或默许研究生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各种论文、报告中，弄虚作假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违反学术道德、侵犯学校权益，牟取私利。
4. 由于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学生的学位论文被证实具有抄袭、剽窃和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5. 在研究生培养各阶段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分的公正、公平性，造成严重后果。
6. 在各类考试中有泄漏试题内容或其他舞弊行为。
7. 违反职业道德并产生严重后果。
8. 由于工作不认真负责，在教学、培养和管理过程中造成其他重大后果。

## 第六章 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的处理与申诉

**第十条** 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查出或举报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及相关单位应及时向研究生部报告，研究生部按一次一表（《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认定表》）的方式做好记录，由问题责任人所在单位查实，根据有关程序进行认定。对本单位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所发现的事故拖延

不报者，若经查出是Ⅰ级教学事故，将对隐瞒或拖延不报责任人作Ⅱ级教学事故处理；若经查出是Ⅱ级教学事故，将对隐瞒或拖延不报责任人作Ⅲ级教学事故处理。对Ⅲ级教学事故本单位故意不处理，将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教学差错和Ⅲ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报研究生部备案，Ⅱ级教学事故由研究生部与有关单位共同商定报分管校长审定；Ⅰ级事故由研究生部与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对造成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1. 教学差错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及时整改。一年内教学差错累积达2次，作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认定。

2. Ⅲ级事故在所在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三次者，作为Ⅱ级教学事故处理。

3. 对发生Ⅱ级事故一次者，扣发总数为500元的基础津贴，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两次者，作为Ⅰ级教学事故处理。

4. 对发生Ⅰ级事故一次者，扣发1-3个月的基础津贴，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者，扣发8-12个月的基础津贴，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全校通报，直至降职降薪使用或调离工作岗位。

5. Ⅲ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6. 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其当年各种荣誉称号及职称职务晋升资格。

7. 因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的有关材料、处理意见、处理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由人事处、研究生部备案存档，分别记入教师（工作人员）的业务档案或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若责任人对差错或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申诉：教学差错和一般教学事故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诉，严重教学事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申诉，重大教学事故向校长办公会申诉。教学差错和一般教学事故的申诉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原则上在受诉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的申诉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复议，上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学校原则上在受诉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四条** 申诉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

（校研字〔2024〕8号）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更好地开展教学、论文指导等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计算范围

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量由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和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两部分组成。其中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工作量和研究生专业课教学工作量。

## 二、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

1.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G) =计划教学学时 (S) \*课程难度系数 (K) \*课程人数折算系数 (T)。其中 K=1.0(双语教学 K=1.3, 留学生课程 K=2.0)；课堂人数折算系数 T 在 0.4-1.5 范围内取值，最高不超过 1.5。课堂人数折算系数具体按下表执行。

课程类别	课堂人数折算系数
公共学位课	① 英语类课程： 学生数<20人, T=0.8; 20人≤学生数≤40人, T=1.0; 学生数>40人的班级, 每增加10人, 增加人数系数0.1, 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人数系数(T)封顶1.5。
	② 政治理论课程： 学生数<40人, T=0.8; 40人≤学生数≤80人, T=1.0; 学生数>80人的班级, 每增加10人, 增加人数系数0.1, 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人数系数(T)封顶1.5。

<b>选修课程</b>	<b>① 公共选修课:</b> 学生数<30人，原则上不开课。学生数=30人进行编班，T=1.0；学生数>30人的班级，每增加10人，增加人数系数0.1，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人数系数(T)封顶1.5。
	<b>② 专业选修课:</b> 选修学生数少于5人，原则上不予开课，如开课，人数系数(T)按0.4计算。5人≤学生数≤30人，T=1.0；学生数>30人的班级，每增加10人，增加人数系数0.1，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人数系数(T)封顶1.5。
<b>专业学位课/ 必修课</b>	学生数≤30人，T=1.0；学生数>30人的班级，每增加10人，增加人数系数0.1，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人数系数(T)封顶1.5。

2. 外聘教师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按照学时酬金标准，核算标准分为三个标准：正高职称150元/学时，副高职称120元/学时，中级职称100元/学时。

3. 研究生课程考试包括公共课课程考试、专业课课程考试。对于考试安排，要求每场考试均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每个考场安排2-3名监考教师。每名监考教师监考工作量酬金标准为60元/场。

#### 4. 有关说明

- (1) 研究生实践类环节或相关课程，不计入本办法中教学工作量核定范围。
- (2) 课程由导师开设且授课对象仅为导师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选修课，不计入本办法中教学工作量核定范围。
- (3) 留学生公共学位课人数系数(T)按照1.0计算。

### 三、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 1.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计算方式：按基本学制核算，第一学年按30学时/生；第二、三

学年均按 50 学时/生（留学生导师指导工作量按照 2 倍标准）。

## 2. 有关说明

- (1) 对于延长学习期限的研究生，延长期内不再计算导师工作量。
- (2) 原导师津贴不再发放。

## 四、其他

1. 研究生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须严格履行教学、指导和管理等相关职责。
2. 研究生教学及指导工作量由各学院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统计核对，审核无误后报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复核。
3. 研究生教学及指导工作量每学年核算一次。

## 五、附则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党字〔2016〕39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皖发〔2005〕8号）的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意义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是我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层次和管理方式的新发展、新要求，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努力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是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国内知名，省内一流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的需要。

## 二、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运行机制

2.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学院党委（党总支）主抓落实、研究生导师具体负责、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实施，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3. 建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实施，统筹全校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部署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评定及各项评优工作；会同校团委指导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联合会等校级研究生组织开展工作。校团委负责研究生的团组织建设与团员管理工作。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研究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研究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后勤集团负责研究生的公寓管理与服务工作。

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学院的研究生党建工作及团学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本学院研究生分会等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评选和各类评优工作，做好研究生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等工作。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负责研究生的日常教育活动、党团工作、就业等服务与管理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研究生辅导员的考核统一纳入辅导员考核体系。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以人为本，做教书育人的表率，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引导和帮助研究生在成长成才的道路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培养其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创新务实的科学精神和诚实宽厚的处世态度。

###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效途径

4.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5. 落实研究生导师的育人责任，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研究生导师在学校党委领导、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导师要将德育作为育人根本，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在学生成长发展中的重要性，将培养学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放在首要位置，并贯穿于教学、科研的全过程。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养研究生严谨的学风，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学风不正的问题应及时察觉，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应及时批评教育，对于学术失范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对待，认真处理；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教育和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同时，导师应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客观公正和积极地向用人单位推荐。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加强与学院、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主动反映研究生的思想、学习情况，并提出意见。导师要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了解和考核，研究生在申请奖助学金、就业创业等方面，导师必须了解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和推荐。各学院也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

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订本学院的导师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通过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评比等活动，表彰和树立一批学术能力强、师德水平高、深受学生爱戴的研究生导师典型。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以专业教育为依托，加强对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创新精神教育，培养研究生热爱科学、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良好诚实的学术道德和崇尚科学、严谨求实、善于创造的学术精神；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课题研究以及科研立项，参加“挑战杯”“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各种课外学术活动和创新实践活动，提高科学生产能力；创建激励机制，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自由开放的学术环境，通过表彰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在研究生中树立先进榜样，激发他们的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将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正确处理好校内和校外的关系、学生需求和社会公众需求的关系、短期和长远的关系，做到既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又积极投入、扎实推进，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

8. 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重视研究生的心理健康工作，加大在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投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各学院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会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共同开展针对研究生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研究生及时解除在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产生的困惑和问题，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生成长中的实际问题。拓展沟通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互动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实际困难；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为研究生提供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等校内兼职岗位；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着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织依托。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党支部作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研究生党支部可按年级或学科建立，研究生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时事政治，过好组织生活，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组织发展工作，并协助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1. 扎实推进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研究生基层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要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和学术性的各类活动，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程度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要体现其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加强研究生骨干的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要遵循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14.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研究生辅导员是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专门队伍和重要力量。研究生辅导员应由思想素质高、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强的中共党员担任。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按适当的比例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研究生辅导员。

##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5.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校党委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学院目标任务的重要指标。

16. 积极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统筹利用学费收入、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加大对研究生的奖补力度，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责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要加强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主动与各学院、有关部门沟通信息，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切实做到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各学院要定期召开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联席会议，研究探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

培养工作，强化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意识，重视、支持研究生辅导员的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和作用，本着齐抓共管和分工明确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业务培养有机统一起来，引导研究生健康成长。

18.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审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3〕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取得我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委培生除外）。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评审，评定时间一般在每年的9月—10月完成。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一年级根据报名考试情况和本科阶段综合表现进行评定，二、三年级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财务处、纪委办公室、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同志、研究生导师代表等。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具体制度的制定、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各等级指标分配、初评复核、申诉受理，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应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党政领导、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

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修订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 第三章 指标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以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各培养单位相应指标，在本年级内实行动态管理。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与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指标分别核定。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次，具体指标比例和奖励标准为：

1. 具体指标比例：

第一学年		第二、三学年
等级	条件	比例
一等	推荐免试研究生、荣获国家奖学金、A类赛事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国家级荣誉（排名第一）的一志愿录取考生	≤20%
二等	一志愿录取考生	≤30%
三等	其他录取考生	≤50%

2. 学业奖学金标准

各学年学业奖学金标准均为一等 10000 元、二等 8000 元、三等 6000 元。

### 第四章 评定条件与方式

**第十条** 一年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学院根据学生报名考试情况和本科阶段综合表现评定。

**第十一条** 第二、第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按学校确定的比例由各学院初评，由学校审核确定。

第二、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的考核评选的方式由各学院参照最新版的《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定实施细则》的要求，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评选后从高至低按比例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 因“三支一扶”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享受奖学金。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当年不占用所在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指标。

**第十三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参评学年无补考；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各类实践活动；
6.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等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金全额收回：

1. 参加非法组织与活动，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2.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在考试、科学研究和实践研究有作弊、弄虚作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其成果须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安徽工程大学。

##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指标，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初评，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9月向各培养单位下达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

**第十九条**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范围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的申请，依据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的汇总，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对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培养单位提出复议，培养单位应妥善处理并予答复。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对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批准的评定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申诉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代为受理，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答复。申诉答复为最终处理意见，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培养单位。

##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由省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组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要求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的评定细则，须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3级及以前的硕士研究生按原文件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5〕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增强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实施研究生“三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教秘科〔2014〕1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简称。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在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推进人才培养和实践创新方面，以及保障研究生生活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

##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原则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三助”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1. 我校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委培生除外）。
2. 品行优良，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津贴应据实、及时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原则上助教聘期为一学期，助管、助研聘期为一学年（以十个个月计），且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应聘两个及以上岗位。

##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及财务处等管理部门负责人。

负责确定学校研究生“三助”方案，审定“三助”岗位设置，检查、监督、评估“三助”工作实施情况。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三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三助”管理办法，拟定“三助”岗位设置建议方案，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实施，统筹“三助”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和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教学办公室主任、科研秘书等组成的研究生“三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三助”岗位的设置、审核、申请与人员聘用、考核、名单汇总、津贴发放以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机关部门提交的“助管”岗位的汇总、审核，申请学生名单汇总及资金发放。

## 第四章 岗位设置条件与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助教岗位主要是从事答疑、批改作业和辅助教学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导工作。设立助教岗位的教师要从工作和培养两方面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和实验室（中心）提供，一位教师只能申报一个助教岗位。助教岗位的设置适当向基础性学科倾斜，且助教岗位的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设置助教课程原则上是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
2. 设置助教的实验课原则上是公共基础实验课、专业基础实验课，并且教学任务量适中。
3. 助教岗位每周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

助教岗位具体工作职责、工作量和需求岗位数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多名学生可以申请从事同一个岗位的工作。

助研岗位主要是参与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科学实验、工程研究、技术研发和设计、以及社会调查等工作。设立助研岗位的导师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合理安排研究生助研工作，以有利于研生成长成才和长远发展为目标，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硕士生导师和相关课题组提供。助研岗位适当向应用性强的学科倾斜。文科类学院助研岗位数不低于本学院学生数的35%设置，每位导师

按照不低于所带学生数35%设置。理工类学院助研岗位数不低于本学院学生数的70%设置，每位导师按照不低于所带学生数70%设置。（文理交叉学院文科专业按照文科类学院35%的标准设置助研岗位，理工类专业按照理工类学院70%的标准设置助研岗位。）鼓励导师助研岗位设置全覆盖。对于助研岗位设置比例高的学院在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给予奖励，完不成设置比例的学院将扣减招生指标。

助研岗位的设置要求导师本人需有主持在研纵向或横向项目，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助研岗位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和课题负责人的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助管岗位主要是从事与教学、科研等业务和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辅助管理（包括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要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

设置助管的岗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设置辅导员助理岗位，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执行；
2. 设置助管岗位的学院（部门）应是缺编或因计划内进修而缺岗；
3. 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设置助管岗位；
4. 助管岗位每周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

助管岗位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多名学生可以申请从事同一个岗位的工作。

## 第五章 岗位申请与人员聘用

**第十三条** 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填报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申请表，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任职要求、考核方式、所需人数等。助教和助研岗位由设岗学院三助工作小组汇总、审核（“助教”岗位依据教务处发布的每学期的课程安排，由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审核；“助研”岗位依据科技处、财务处发布的相关文件，由科研秘书审核），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设置并于学院网站进行公布；“助管”岗位各学院、各部门汇总后报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经人事处审核，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后设置公布。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助教岗位，需填写《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审批表》，交于各设岗学院。设岗学院组织申请人进行面试和综合考核，经学院审核和批准后予以公布选聘结果，并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助研岗位，需填写《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审批表》，交于各设岗学院。设岗学院组织导师进行选聘工作，经学院审核和批准后予以公布选聘结果，并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助管岗位，需填报《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审批表》，提交至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依据比例择优推荐至各设岗单位，再由各设岗单位自行选聘确定岗位人选，明确工作职责。并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助管岗位聘任可以适当向文科类倾斜。

**第十七条** “三助”岗位的申请和聘用一般应在学期初完成；临时岗位根据需要适时申请、聘用。

**第十八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其“三助”工作。

1. 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4. 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的。

**第十九条** 受聘研究生因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承担“三助”工作的，须提前两周向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和设岗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决定是否解聘后报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所在学院三助工作小组核准、备案，机关部门助管报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 第六章 岗位培训

**第二十条** 各单位对聘用的“三助”岗位研究生，在正式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培训由各聘用单位或教师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组织。

**第二十一条** 助教岗位的设岗教师对助教研究生具有指导责任，须对助教研究生开展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的岗前培训。

**第二十二条** 助研岗位的设岗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助研研究生的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

**第二十三条** 助管岗位的设岗单位要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责任，须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

## 第七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三助”工作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负责。

**第二十五条** 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应于聘期结束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交书面总结；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应于聘期结束时对其工作予以考核。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考核结果直接报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所在学院备案，机关部门助管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汇总报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岗位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聘期应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要将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综合评价并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和“三助”津贴标准重要参考。

## 第八章 经费标准与管理发放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按  $300M$ （在校研究生人数  $M$ ）金额设立助教、助管经费，其中  $220M$  划拨到学院， $80M$  由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若个别学院在岗位设置方面出现经费需求，可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资金增补申请，研究生工作部将结合学校整体资金规划与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处理。研究生三助岗位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助研岗位由设岗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研究生助研的实际表现发放津贴，文科类学院标准不少于 100 元/月/人，理工类学院标准不少于 200 元/月/人。助管岗位和助教岗位津贴由学校支出，标准为 200 元/月/人。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小组审核“三助”发放名单和金额，其中导师的助研岗位津贴需先由导师通过财务处划拨相应经费至学院三助项目经费账号。各学院“三助”津

贴按照一学期分期中和期末两次造册发放。机关部门的助管岗位由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直接审核发放名单及金额，经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处统一按照一学期分期中和期末两次发放助管津贴。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学院（各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额外增设“助管”岗位。增设“助管”岗位的津贴按每小时 14 元标准，由用人单位发放，并将具体情况报至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研字[2024]2 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校研字〔2015〕4号）

为激励和帮助经济困难研究生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学校研究制定本办法。

## 一、资助对象

在校在籍在册（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资助条件

1. 享受资助的研究生应品德良好，学习勤奋，生活俭朴，热爱劳动。
2. 因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突遇重大事故，造成意外伤害。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困难补助：

- ① 吸烟、酗酒、有浪费行为者；
- ② 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产生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者；
- ③ 个人经济困难而不愿参加勤工助学及公益性活动者；
- ④ 弄虚作假、虚报材料者；
- ⑤ 无故拖欠学杂费者；
- ⑥ 参与邪教组织或非法组织者；
- ⑦ 组织、参与打架斗殴者；
- ⑧ 有其他不良行为者。

## 三、资助标准

1.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基金，由学校集中统一掌握使用。
2. 设立两个资助等级：一等1200元/次；二等1000元/次。

## 四、资助程序

因这类研究生具有不可预见性致贫原因，所以此项困难补助采取不定期发放办法，以随时解决这类研究生的特殊困难。

具体工作程序为：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研究生部网站资料下载），经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章后，报研究生部审批，由财务处发放。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3〕13号）

为贯彻落实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注册在籍的在校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等人事档案不转入的培养类型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

## 第二章 奖励名额、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学校根据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学位授权点、学科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到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

课程学习阶段（第一学年）参评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三分之一；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第二学年）参评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二分之一，同时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二类及以上论文正式录用）与所在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要求第一作者，二类及以上可以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 (2) 在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得 A 类项目(含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 (3) 获发明专利授权，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 (4) 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一部排名第一或第二。

上述成果均须以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排名以学术专著作者署名位次、获奖证书、验收证书的人员位次、专利证书的发明人位次为准；被 SCI、EI 等收录的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其中，已录用但未被检索的论文需提供源刊证明。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本科阶段取得优异成绩，公开在二类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排名第一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以第一参赛者获 A 类竞赛三等奖以上，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含推免生），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3，经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符合获得国家奖学金条件的，在入学后可申请参与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有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5. 未能按时完成各培养环节者；
6.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疾病、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所获学术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财务处、纪委办公室、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同志、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学院初步评审工作、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和评定，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工作。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党政领导、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不得少于9人，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推荐名单公示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学院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应于学院评审前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同时须提交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应由导师填写。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经学生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充分讨论、认真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后，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及推荐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办法，对各学院推荐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二分之一

以上参会成员投票同意，方为有效，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束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校、院两级评审模式进行，在学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学院评审推荐、学校审定，并遵从“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议。学校公示阶段，提出的申诉和复议，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根据省教育厅批复和财政拨付资金情况，通过银行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成果，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情节给予处分，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并取消今后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九条** 学校和学院两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并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评选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校研字〔2016〕10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3〕11号）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助范围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3.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5.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6.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 二、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 三、发放与管理

每学年按10个月计，标准为600元/月。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卡中。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学生应主动、如实向学校报告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取消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资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6〕27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校研字〔202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职业观和择业观，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皖教学(2021)1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范围、比例

###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安徽工程大学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

### 第四条 评选比例

- (一)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指标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总人数的 15%。
- (二)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总数的 4%（最终以当年安徽省下达指标为准）。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五条 安徽工程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学习刻苦，无补考课程，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0%，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科研能力比较突出，具有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热爱劳动，崇尚美德，关心他人，乐于奉献。

### （二）优先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1. 在校期间多次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的研究生。

2. 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展演等重大赛事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奖励的研究生。

3. 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以及具有创业意识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

### （三）直接推荐条件：

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 第六条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在安徽工程大学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选产生。

##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选工作。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推选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推选工作采取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毕业生对照评选条件，提出申请，全面总结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情况。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三）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推荐。由党政班子成员、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人组成评选小组并提出初选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

议后，将推荐结果、本单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公示情况材料报送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学校评审。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的评选结果进行复核，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由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后，报省主管部门批准。

##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一）经学校批准的“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学校统一发文表彰，颁发《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二）被评选认定为“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联合颁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或在奖助学金申请中有悖诚信原则者，不得参评。

**第十条** 对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毕业生，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奖励办法》（校研字〔2016〕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4〕3号）

## 一、评选对象

具有安徽工程大学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 二、评选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对学生工作有较高的热情和责任心并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能够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
- 积极组织和参加各项活动，工作求真务实，密切联系群众，维护集体荣誉，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有诚实守信、忠实肯干、奉献服务精神。
- 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内无课程不合格，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前1/2。

## 三、评选范围与比例

- 基本学制年限内，在班级、党团组织、学生社团，或学校、学院两级研究生会担任职务的研究生干部，并任职一年以上。
- 学院学生干部评定人数不超过所在学院学生干部总数的10%。校研究生会干部评定人数不超过校研究生会总人数的15%。

## 四、评选程序

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宁缺毋滥。

-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提交参评材料。班委会在辅导员的指导下，经过民主评议评出候选人。
- 各班级将初评结果报所在学院审核，学院确定推荐人选报送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研究生会干部推荐由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 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审核结果。
- 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公示无异议后的结果上报学校审批。

## 五、评选时间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时间为每年的九月份。

## 六、有关说明

在评选规定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优资格：

1. 违反党纪国法和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2. 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学校认定不适合参评的其他情况。

## 七、奖励办法

获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填写《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校研字〔2016〕20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5〕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管理，促进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2017年2月4日发布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违反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及期限：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6个月；
- (三) 记过，12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移交公安和司法机关查处，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条** 处分有效期内的学生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取消其参加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 (二) 硕士学位的授予按《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处理；
- (三)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 (四) 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 (五)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讨深刻，有悔改表现；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三) 违纪后有重大立功表现；
-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 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者；
- (二)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者；
- (三) 对有关人员恫吓、打击报复者；
- (四) 在校期间二次(含)以上违纪者；
- (五) 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纪行为者；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者；
- (七) 涉外活动违纪者；
- (八)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五)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文化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一）书写、张贴、投递、散发反动标语、传单、大小字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组织、成立、加入邪教等非法组织或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学校进行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组织开展或参加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游行活动等。

**第十三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事实被认定，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一）凡用各种方式挑衅或触犯他人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策划、教唆、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动手打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致人轻微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持械打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虽未动手打人，但参与助威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对以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侵占、冒领等方式，非法占有、占用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视财物价值给予不同处分：作案价值2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作案价值200元至500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500元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偷窃公文、印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视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包庇偷窃者，或销赃、买赃、窝赃者，给予与偷窃者同级或轻一等级的处分；

(四)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不当得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损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含草坪、花木）者，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所损坏的财物价值（人民币）在2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价值200至500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500元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消防设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故意损坏文物古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规定，私自到校内外江河湖塘等水域游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召集其他同学到校内外江河湖塘等水域游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结伴游泳造成伤害事故的，对召集游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一道游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无故缺席应该出席的教育、教学活动者，各学院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和书面警示，累计旷课达一定学时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达20至2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累计达30至3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累计达40至4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达50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未请假（含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的、开学不按时到校注册或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的、请假期满未续假（含续假未获批准）的，视离校或逾期时间（不包括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给予下列处分：

（一）1日以上3日以内（含3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3日以上7日以内（含7日），给予记过处分；

（三）7日以上14日以内（含14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14日以上，按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公民道德或大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有伤风化的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观看淫秽制品或浏览黄色网页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与他人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调戏、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从事或者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隐匿、损毁或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造谣、诬告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伪造、冒用、转借、涂改各种证件、资料等，视造成的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网络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破坏环境卫生，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或违章张贴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伪造文章、会议录用函等学术证明材料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奖学金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研究成果、学术成果、实验数据，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 买卖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软著等），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专利、软著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纪事件中的目击者或知情人，故意作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和影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管理规定，擅自在宿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电炉、电热器等有安全隐患的电器(用品)，或破坏、私接电源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上述行为引起火灾，造成集体或他人财物损失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 未经批准备案而私自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六) 学生宿舍禁止开店，禁止养宠物，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要当场给予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 将有关书籍、簿本、草稿纸张（空白）等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不听劝阻者（开考前）；
- (二) 未按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就座，或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场内随意走动者；
- (三) 开考后仍未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出现呼叫影响考场秩序者（未查看呼叫信息），或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者；
- (四) 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 (五)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初犯者；
- (六)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或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者。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因第二十七条之任一种行为经劝告无效而重犯者；
- (二) 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或偷看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或草稿纸初犯者（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 (三)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等，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初犯者；
- (四)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 (五)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或用某种示意、动作、表情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 (六) 传接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行为双方；
- (七)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者。

**第二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桌内、座位旁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者（不论看与否）；
- (二) 利用各种载体（包括书籍、笔记、讲义、工具书、复习提纲、纸条、桌面、身体、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器等）携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不论看与否）；
- (三)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 (四)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者（不论是否抄用）；
- (五) 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或在自己桌面位置上有他人的答卷、草稿纸者（不论是否抄用）；
- (六) 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的双方；
-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八) 违反考场纪律擅自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
- (九) 接听无线通讯工具或利用无线通讯工具接收信息或发消息给他人者；
- (十)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十一)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十条** 请人代考、代人考试、第二次作弊者，视情节轻重均应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教师在评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现象，经调查核实，据情节按第二十九条或第三十条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处分的，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处分意见，并在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按下列程序形成处分意见和决定：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学校主管部门审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对违纪学生，学院处理不当或者拖延不决的，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分意见，根据处分类别报分管校领导或者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四）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学生所在学院或者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负责；

（五）学生违纪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有权提出处分请求，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答复。

### **第三十四条 解除处分条件**

（一）处分考察期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为思想和行为考察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2个月为思想和行为考察期。

（二）考察期满，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1. 认错态度良好，考察期内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2. 品行表现进步明显；
3. 学习刻苦，成绩良好，自觉提高综合素质。

（三）学生受处分的时间至毕业离校前考察期未满者不予解除处分。

### **第三十五条 解除处分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辅导员参照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
4. 学校主管部门下发文件，学院负责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学校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除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暂时留住学校者外，逾期不离校者，视为校外人员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九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学生本人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科研、社会实践和考察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校研字〔2017〕10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研字〔2017〕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育人为本、规范管理”的思想和原则，实施依法治校，推进民主管理，保障学生权益，维护校园和谐，依据教育部2017年2月4日发布的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根据“诚实守信、有理有据”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受理申诉的机构及其议事规则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委会），受理学生提起的申诉。申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申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任、五名常任委员和两名临时委员组成。主任由分管团委校领导担任。常任委员由校办、研究生部、保卫处、校团委、校工会负责人担任。临时委员由1名教师代表和1名学生代表担任。

**第七条** 在受理学生申诉个案时，由申委会办公室按规定职数，从教代会委员中抽取教师代表，在学生会委员中抽取学生代表。

**第八条** 申委会议事规则：

（一）申诉人于案件开始复查前，可申请对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委员对申诉案自认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申请回避。申请同意与否由主任决定。申委会会议记录由主任指定委员担任。

（二）申委会对申诉个案自主决定复查方式。有调查和取证必要的，可指派委员三至五人成立“调查小组”进行。

（三）申委会开会时，应提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除形成复查结论的决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外，其余决议以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为有效。

（四）申委会委员对申诉个案、申委会表决情况、委员个别意见负有保密义务。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个案，申诉人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五）根据工作需要，申委会可邀请学校的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依据事实向学校申委会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学生申诉应当提交申诉书，并附所受处理或处分的决定书。申诉书应载明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理由、具体事实、希望获得的救济、提出申诉的日期、联系方式等，并可提交相关资料或线索。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的收件机构为申委会办公室。对学生提出的申诉，收件机构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不属于申诉范围的，不予受理，并直接告知申诉人。
- (二) 属于受理范围，但材料不齐备的，要求限期补齐。逾期不补的，视为不再申诉。
- (三) 属于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提交申委会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申委会未形成复查结论前，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向学校提起同一个案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和原则

**第十四条** 申委会应在接到学生的申诉书后，立即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申委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五条** 申委会应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提取原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并予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的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

**第十六条** 申委会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秉持公平与正义原则进行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复查结论，并作如下处理：

-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处分）适当的，应予维持；
- (二)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申委会对已受理的申诉个案，均应出具复查决定书并及时送达申诉人。复查决定书应包括复查情况和复查结论等内容，并告知申诉人如果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或退学处理的学生，如果需要提出申诉，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交申诉书的同时，向学校提出继续在校居住的书面申请。学校应根据该生在校表现情况，并征询申委会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提出申请或未获得批准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离校。

**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订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校团委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校研字〔2016〕12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字〔2016〕16号）

研究生在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学术道德，科学地、诚实地获得研究成果，这既是思想素质也是学术素质的基本要求，是研究生考核标准的条件之一。为进一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弘扬我校严谨求实的校风，培养诚实勤奋、热爱科学、求真务实、锐意创新、学风严谨、乐于奉献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提高我校研究生思想素质水平和综合培养质量，保持我校优良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学习风气，杜绝学术虚假现象，并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学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特制订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如下：

## 一、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我校所有研究生在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都要坚持以下原则：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规法令，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 (二) 忠于科学，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 (三) 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 (四)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
- (五)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现象。
- (六) 坚持文责自负的观点，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七) 发现同学或同事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 (八) 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 二、研究生在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规定

- (一) 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 (二)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必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文献应该主动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

（三）研究生署名“安徽工程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否则，在学位授予时不予认可。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四）研究生答辩时发表论文的清单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的学术论文才能列入。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扉页印有“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参考文献必须符合《安徽工程大学关于硕士论文撰写要求》中参考文献的引文规范。

（六）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中含有导师姓名的学术论文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在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时利用导师的材料必须经过导师同意，在标注安徽工程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 三、在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禁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一）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二）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三）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己有；

（四）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购买文章作为自己的论文；

（五）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七）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八）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九）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考试成绩、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

（十）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十一）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二）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盗用试题、买卖（或传播）盗用的试题，篡改考试成绩；

（十三）在承担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中以职谋私；

（十四）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五）制造或者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

（十六）发现同学或同事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知情而不向学校举报；

（十七）对自己认为本校（或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没有向本校纪检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而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 **四、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一）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后若情节轻微将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学业处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恶劣者，根据《安徽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根据《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研究生学习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不授予学位。已经授予学位者，学院将撤销所授予的学位，并刊登撤销学位公告。

（二）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研究生毕业以后五年之内若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现象涉及安徽工程大学和研究生的导师，学校将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公开批评，直至撤销所授予学位的处理。

#### **五、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受理和鉴定**

（一）研究生部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的问题。

（二）学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相关鉴定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需要校纪处理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的学术道德规范鉴定小组，对具体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鉴定。

（三）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的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

**六、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暂行办法》（院研字〔2007〕8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校后字〔2023〕4号）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公共场所，是学校落实“三全六专”育人实践的重要阵地。整洁、安全、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对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成才起着重要作用。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规范住宿行为，维护住宿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要以人为本，坚持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通过将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工作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相结合，将学生宿舍建设成教育人、培养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各学院、后勤保障处、国际工程师学院管委会、学生处、研究生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团委、保卫处、学生社区等应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后勤保障处、国际工程师学院管委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生宿舍环境、设施等日常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安全、卫生、水电、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学生住宿安排与调整；设备设施购置和宿舍改造提升等；

（二）受理学生有关学生宿舍的投诉与建议，并及时处理；

（三）协助、配合学生处、研究生部及各学院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

（四）及时汇总反馈情况，协助做好违纪违规行为及学生的处理工作。并定期通报各学院学生宿舍工作状况。

**第五条** 学生处、研工部、团委、保卫处、学生社区等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或指导学生宿舍创建和文明社区建设；

（二）统筹、指导协调宿舍内学生教育、管理、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协调处理违反宿舍相关规定的行为及学生；

（三）指导检查宿舍消防安全等工作；

（四）有关学生宿舍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积极组织开展宿舍内的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开展“三全六专”、宿舍文化创建、文明社区建设等工作；

（二）收集学生对宿舍问题意见并及时汇总反馈后报处、管委会等，并积极协助、推进解决；

（三）根据学生管理规定等，将学生在宿舍表现纳入考核评价中，对违纪违规行为及学生进行处理；

（四）有关学生宿舍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入住**

（一）在本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并根据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部安排在学校就读、拥有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安排在学生宿舍住宿；

（二）学生入住时应办理住宿手续，根据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住宿费在每学年注册时按当年学校规定的标准以学年为单位收取。

## **第八条 变更**

（一）各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住宿后，及时报后保处宿管中心。学生调整宿舍须经学院批准，并由学院及时报宿管中心；

（二）因学生学籍变动、延期毕业或宿舍维修、调整等因素需要搬迁变更的，涉及的学院、学生应当无条件配合。

## **第九条 退宿**

（一）学生毕业、入伍、退学或休学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本人物品搬离宿舍。休学和入伍学生在复学时重新安排住宿；

（二）退宿学生当学年已交住宿费遂学费结算。学生离校时应遵纪守法、文明离校。学校实行文明离校记录表制度。

## **第十条 安全管理**

（一）学生宿舍实行严格管理。外来人员一般不得入内，因特殊情况需进出者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部门证明在所在宿舍楼值班室登记。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对容留他人留宿的学生或宿舍管理服务人员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处分；

（二）值班或管理人员对所在宿舍楼行使管理职权，有权查验出入人员身份证件及所携物品，并进行登记；

（三）宿舍楼夜间关闭管理，如因特殊情况需在关闭期间出入宿舍的，须向值班人员报告并登记；

（四）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对学生宿舍内设施、卫生及安全状况以及维修效果等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有关情况采取利于安全的处理措施，住宿学生应当予以配合；

（五）严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或另加门锁。

### **第十二条 公共设备设施管理**

（一）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由学校统一配备，采取“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方式。损坏学生宿舍墙壁地面、家具、电器、门窗、水电、消防器具设施设备应按价赔偿。恶意破坏者，除按价赔偿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二）学校鼓励学生发挥主人翁作用，参与监督物业服务工作，对公共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积极通过线上、线下报修，并应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 **第十三条 公共环境及内务管理**

（一）住宿学生应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服从管理，文明就寝，注意个人、宿舍卫生，自觉遵守和维护学生宿舍公共学习生活秩序。积极参加宿舍文化建设和发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二）住宿学生应增强节水节电意识，自觉遵守学校水电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缴纳费用；

（三）宿舍楼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由物业人员负责，住宿学生也应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因宿舍维修、公共设施改善等需要对相应宿舍及楼栋进行改造的，学生应予以配合。

### **第十四条 宿舍楼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明火；

（二）高空抛物；

（三）私藏管制械具；

（四）饲养宠物；

（五）使用违规电器（如电冰箱、电炉、热得快、电热壶、电吹风、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电磁炉等）；

（六）私拉电线、擅自更改变动电路及装置等；

- (七) 私自添置家具（如沙发、躺椅、衣柜、吊椅等）；
- (八) 从事经营活动（如修理、美甲、仓储等）；
- (九) 在宿舍楼内烧煮食物；
- (十) 私自变更、出让、出租宿舍床位；
- (十一) 存有违禁物品或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放射性物品、细菌和病毒标本等）；
- (十二) 从事各类宗教、迷信活动。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
- (十三) 在公共区域（门厅、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存放垃圾、杂物、私人物品。在楼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
- (十四)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宿舍楼内出现上述不当行为，除责令立即改正外，视情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等。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后处字〔2020〕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智能控电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后处字〔2020〕8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用电管理，方便广大同学学习、生活，学生宿舍采用智能化电控管理系统。现就相关内容规定如下：

一、学生宿舍智能化用电管理系统按每个学生寝室为一个计量单元，不分房型，不计实住人数。

二、每个学生寝室每学期给予100度免费用电配额。配额用完，系统将自动断电。寝室成员可根据需要自行购电。

三、寝室成员可以通过无记名方式在校园卡圈存系统上自助缴费购电。寝室成员自行协商解决购电费用均摊问题。

四、寝室正常用电功率上限可达1500瓦左右（不包括空调专线）基本满足绝大多数寝室正常用电需要，如有特殊需要可申请提高寝室总功率。为确保用电安全，本系统设置了恶性负载功能，若使用主要功能是用于制热或制冷的阻性电器（如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杯、取暖器、电吹风、电饭锅、电手焐、电冰箱、烘鞋器、电发夹等），即使功率较小，也将导致宿舍自动断电。

五、违章用电寝室须到智能化用电控制办公室填写《违章用电处理通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按相关规定处理后方可供电。

六、供电时间由后勤保障处与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七、系统将通过电话查询、网络查询等形式发布各寝室剩余电量提示。

八、住宿学生应增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意识，杜绝使用违章电器。若出现用电故障，可直接到智能化用电控制办公室（女生8#楼西侧）寻求解决，服务电话：2871491。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12日印发的《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智能控电系统使用管理规定》（后勤字〔2017〕3号）同时废止。

## 学生宿舍智能门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后处字〔2020〕12号）

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住宿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各学生寝室特安装智能门锁。现就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学生寝室智能门锁由学校统一安装，寝室成员共同使用和保管，人为损坏者视情节轻重按采购价1-2倍赔偿。智能门锁出现故障或无法开门时应向门锁维修人员或门卫报告，不得擅自拆修，否则按人为损坏处理。

二、各寝室智能门锁与住宿人员信息相对应，寝室成员使用校园卡开锁。使用智能门锁应养成轻关轻开和随身带卡习惯，不要将校园卡借给他人使用。校园卡丢失后应及时挂失和补办，并立即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旧卡挂失和新卡开通手续。

三、各楼楼幢卡由当班门卫使用和保管，用于寝室维修等工作用途，任何人员不得借用。其它情况需使用楼幢卡开门的，须出具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或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证明，由门卫登记和开门。智能门锁机械钥匙只用作智能门锁出现故障维修时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四、学生更换寝室须到所在学院开具住宿证明（一式三份），并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住宿调整和开卡手续后方可入住。

五、新生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办理开卡入住手续。学生毕业时住宿信息自动失效，门锁自动封闭，需申请延期离校的须凭所在学院开具的相关证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延期离校手续。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

（校研字〔2025〕5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请假及外出行为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含上课、实验、专业实践训练等）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活动。

**第二条** 请假范围：凡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注册者，在学期间因故需离校者。

**第三条** 在学期间学生原则上不能请假，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按请假类别分别批假。请假类别包括病假、事假、公假三种。

1. 病假，指学生在学期间患疾病需要离校治疗的，可按规定程序请病假。
2. 事假，指学生因重大而紧急、需要学生本人亲自去办理、处理的，可按规定程序请事假。
3. 公假，指学生因课题研究或培养的需要须到校外进行科研活动、课程学习或专业实习的，可按规定程序请公假。

**第四条** 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应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以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当年入学的研究生新生报到期间，自报到日起请假2周以内者，由学院审核，研究生部批准；未请假或请假2周以上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 第五条 审批权限

1. 请假在3天以内（含3天，下同）的，由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批准（新生未确定导师前，由研究生辅导员批准），学院备案；
2. 在3天以上1周以内，经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同意，由学院负责人审批，学院备案。
3. 请假1周以上，1个月以内，须由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学院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部批准。
4. 请事假超过1个月，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六条** 请假需由学生本人填写《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请假单》并附上有关证明，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能生效。具体如下：

1. 病假——须持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病假手续，若因急病不能及时开具证明时，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补办手续。
2. 事假——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确实遇到特殊情况应实事求是地陈述请假理由或提供证明材料。
3. 公假——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必须休学。

**第八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需要及时向研究生辅导员报到，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对旷课的研究生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研究生纪律处分根据旷课学时按照《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进行教育或处分。

**第十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本规定，做好研究生请假外出的审批管理及安全教育等各项工作。研究生请假期间，要遵纪守法，做好自我安全保护工作。病、事假期间发生的事故，由本人负责；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期间所发生的事故，由本人负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请假的规定》（校研字〔2016〕18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规定

（研字〔2016〕16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管理制度，现就研究生证及校徽的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证和校徽是我校研究生身份证明，研究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学校统一发放研究生证、校徽，由研究生本人签字领取，他人不得代领。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佩带，不得转借、转送他人。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使用并注意妥善保管研究生证与校徽，不得伪造、损坏和涂改。如随意损坏和涂改，不予更换和补发。

二、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初学院统一开学注册时间内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部报到注册，研究生证加盖“注册章”方为有效。

三、研究生证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所在学院，并登报声明作废，以免发生不良后果。补办研究生证者，须交书面检查报告，填写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由学校审查同意后，持声明作废的凭证和照片到研究生部办理补发手续（一个月后补发）。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者，应将研究生证交归研究生部，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四、按国家规定，研究生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待（带工资学习的研究生不享受）。探亲乘车区间，入学时应填入研究生证，除有书面报告证明父母、配偶迁居外，一律不得更改。

五、研究生在校期间校徽如有遗失，不予补发。

六、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与动态调整实施暂行办法

（校学位字〔202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和《安徽省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增列每3年进行一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中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能超过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

**第四条**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申请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下已有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1项的规定申请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增列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五条**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第二章 新增与调整原则

**第六条** 坚持优化结构。

- (1) 优化类别结构，提高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规模与研究生比例；
- (2) 优化学科结构，支持和鼓励各学院依托重大科研平台、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省级高峰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和支撑学科积极申报新增硕士点，构建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发展定位的学科学位体系，推进学科学位与专业协调发展；
- (3) 鼓励和支持申报新增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区块链等一批产教融合紧密、深度融合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兴交叉学科硕士学位点；
- (4) 限制和撤销全国和安徽省现有布点较多、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的学位点。

**第七条** 坚持服务需求。

(1) 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积极新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重大工程急需、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学位授权点。

(2) 限制与撤销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结合不紧密、支撑地方产业和社会发展作用不突出、需求不足、毕业生就业率低的学位点授权点。

**第八条** 坚持内涵发展。建立健全我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撤销师资力量不强、特色不明显、没有省级以上平台支撑、发展潜力不足、水平不高、达不到合格评估标准的学位点。

### 第三章 学位授权点考核与处理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学位委员会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安排，每年对全校现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进行培养质量、学科水平（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招生就业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核。

**第十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学位点给予“黄牌”警告：

1. 存在严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2. 达不到相应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申报基本条件；

3.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学位论文出现如下的情况：①对于年度申请学位（含全日制、非全日制及在职研究生）累计在 20 人（含）以下，近两年由于论文盲审或论文答辩未通过累计出现 2 人（含）以上延期授予学位；②对于年度申请学位（含全日制、非全日制及在职研究生）累计在 20 人以上，近两年由于论文盲审或论文答辩未通过累计出现延期授予学位人数超过申请学位人数的 10%（含）。

4. 学科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不高，在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5. 不符合学校发展战略要求、特色和优势不明显、师资力量不强、发展后劲不足、生源持续萎缩、社会需求不足、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

对于给予“黄牌”警告学位授权点，学校从第二年开始按 20% 比例缩减该学位点招生指标，直到该学位点摘除“黄牌”警告为止。

**第十一条** 对于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给予“红牌”警告，纳入学校拟统筹撤销学位授权点范围：

1. 对于上一年考评为“黄牌”的学位点，第二年依然出现“黄牌”警告的情形之一，将直接给予“红牌”警告；

2. 在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中，被同行专家评议为“不合格”；

3. 学科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不高，在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或三年内累计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论文”；

4. 专项评估结果或上级主管部门抽检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

对于纳入学校拟统筹撤销范围，但考虑学校学科发展需要暂未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学校从第二年开始按50%比例缩减该学位点招生指标，直到该学位点摘除“红牌”警告为止。

## 第四章 学位授权点撤销流程

**第十二条** 学位授权点的撤销分为研究生培养学院主动撤销和学校统筹撤销两类。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程序为：

1. 学位授权点申请。学位点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调研论证拟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现状、发展趋势、合格评估标准和研究生培养条件、质量，统筹考虑合格评估存在的可能风险，填写撤销学位授权点申请报告，提请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

2. 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学位点的申请报告进行审议，提出是否同意撤销的意见；

3.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对申请报告和教授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同意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经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报送校研究生部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提交申请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撤销学位授权点的程序为：

1. 对纳入学校拟统筹撤销学位授权点，培养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同意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经学院申请、研究生部审核、分管校长签字同意，可按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规定执行。

2. 对纳入学校拟统筹撤销，但培养学院不同意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由学校组织校内外同领域专家通过现场答辩评议的方式决定，做出是否同意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校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取得学位的研究生转由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七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

## 第五章 学位授权点新增流程

**第十八条** 学校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程序为：

1. 对外发布新增方案。学校根据学科现状、学位点布局及当年学位授权点撤销情况（动态调整时），统一发布新增方案；

2. 学院申请。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撰写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可行性、必要性论证报告，提出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经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部；

3. 专家论证。学校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结构布局，对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的优势特色、社会需求等进行论证，按计划提出学校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4. 同行专家评议。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填写《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学校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对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通讯评审，通讯评审达到规定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参加现场答辩；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学校论证及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对拟新增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同意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决议；

6. 学校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将有关材料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校外同行专家组成员一般应是相应学位授权点有丰富研究生培养经验的教授或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专业学位授权点还应有一定比例的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 第六章 报批及复核

**第二十条** 学校将拟新增与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动态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查；省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位授权点新增与撤销方案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程序批准。

**第二十一条** 按本办法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有关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学位授权点如经复核撤销，不得再按本办法新增其它学位授权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校学位字〔2025〕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在硕士学位工作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和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或专业实践水平，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专家评阅和答辩，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1. 反对党和国家的基本政策，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
2. 在校期间由于学术不端或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
3. 累计三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不及格）；
4. 有一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或不及格），且重修后仍不合格（或不及格）；

5. 其他不符合学位授予申请条件的情形。

**第七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织下，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结合相关学科或专业培养目标，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条件及相关认定程序（不得低于本细则关于授予学位的标准条件）。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条件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准，自核准之日起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布并执行。

**第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条件时，应当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评价予以区别。

### 第三章 学术水平或专业实践水平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术学位申请人在校学习期间，其学术成果须至少达到以下 8 款中的 1 款。成果以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联培生按联合培养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校内导师或联培导师；联培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校内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在二类及以上学术刊物，或以第一作者在三类学术刊物（其中高校学报须为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高校学报，否则由学校组织 2 名校外专家对研究论文进行双盲评审鉴定，鉴定结果均为“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须提供录用证明且经导师签字认可）一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专业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三类以下学术刊物的，须经学校组织查重通过后，由学校组织 2 名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鉴定，结果须为“达到硕士学位水平”；

2.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论文；
3. 出版学术专著，或参与学术专著的撰写（3 万字以上）；
4. 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励（省级前 3，国家级前 5）；
5.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是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6. 艺术作品（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行业协会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国家级行业协会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7. 参加省级汇演（汇展）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国家级汇演（汇展）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8. 参加省级本学科竞赛（第一完成人）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国家级本学科竞赛（第一完成人）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申请人在校学习期间，其学术或专业实践成果须至少达到以下6款中的1款。成果以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联培生按联合培养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符合第十条第1-8款中的任1款；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是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

3. 撰写的调查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县（处）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采用（须提供采用证明）；

4. 翻译硕士完成15万字的笔译实践或累计不少于400小时的口译实践（须提供证明）；

5. 参加企业技术改造或新产品开发并取得较大突破和应用（须提供证明）；

6. 其他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专业实践成果。

##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要求

**第十三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在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以后，用于论文撰写、成果研究的时间不能少于1年；

2. 论文课题的研究与前人的研究工作相比应有所创新；

3. 论文的基本科学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对社会发展或本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应能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4. 论文的内容应能反映申请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5. 论文的内容应能反映申请人掌握先进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6. 符合本学科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书写规范。

**第十四条** 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在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以后，用于论文撰写、成果研究的时间不能少于1年；
2. 选题应结合行业或部门实际，具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3. 论文的内容理论分析严密正确，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研究过程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市场价值或创新性；
4. 论文的内容应能反映申请人能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所涉及的行业或部门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创新性；
5. 论文的内容应能反映申请人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门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的水平；
6. 符合本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书写规范。

**第十四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可以实践成果申请答辩，按照实践成果撰写格式和要求，提交实践成果工作总结报告申请学位。原则上，实践成果须是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过程中产出的成果，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或科创成果、技术标准、新产品（装置、工艺、材料等）、规划设计等工程实践类实践成果；高水平调研报告、实务案例、翻译实践成果等实践报告类实践成果；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译著等文艺作品或文学类实践成果等。

基本要求：

1. 实践价值与影响力。可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所涉及的行业或部门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创新性与应用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市场价值或创新性，已在相关生产实践部门产生经济效益；
3. 先进技术引领。制定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等是否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4. 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学位申请人对专门知识的掌握与应用，具有实践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位申请人在产生实践成果中的贡献度；
5. 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的实践成果。

专业实践成果具体考核要点，由各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根据上述内容制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核、批准后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如有明确规定，须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执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必须经过学位授予资格认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专家评阅、答辩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等程序。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组织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认定，包括对个人政治表现、在校情况、课程学分、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以及学术水平或专业实践水平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七条**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3-5位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预答辩，审查是否满足本学科或专业的具体要求，并提出是否同意送专家评阅的结论性意见。第一次预答辩未通过者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进行修改，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次组织专家进行第二次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仍未通过者，可在6个月内至1年内再次提出1次学位申请。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采用匿名评阅的方式。由2名相关学科的校外专家分别进行评阅，并给出评阅结论。

专家评阅的结论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三种，结论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 两位评阅专家的评语均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答辩。
2. 两位评阅专家中有一位以上专家的评语为“修改后答辩”，申请人须按照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通过导师再次审阅，经学院组织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3. 两位评阅专家中有一位专家的评语是“不同意答辩”，须本着从严的标准原则，经学院组织专家论证、研究决定是否增聘一位评阅专家，若同意，可送第三位专家评阅，通过后，可正常申请答辩；若不同意增聘评阅专家，则不再进入下一环节，研究生必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做重大修改，6个月内至1年内可再次提出1次学位申请。

4. 两位评阅专家的评语均为“不同意答辩”，或3位评阅专家（含一位增聘评阅专家）中有两位的意见是“不同意答辩”，则取消本次申请答辩的资格。允许6个月至1年内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1次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专家初次评阅费用从研究生统筹业务培养费中支出，增聘专家、再次申请学位等专家评阅费用均由申请人或导师承担。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点和所在学院协商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答辩委员会由5-7人组成，应有1-2名校外高水平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1名行业企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相关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答辩会要以公开方式举行，并做到学术民主，允许发表不同意见。

**第二十三条**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人和导师姓名；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会开始；
3. 介绍答辩人情况；
4. 答辩人宣读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独创性声明，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
5.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
6. 答辩委员会休会，举行内部会议，宣读导师、论文评阅专家对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语，对答辩情况、申请人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并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决议；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决议。答辩秘书应做好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第二十四条**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答辩决议，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对于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不记名投票过半数委员同意，可在6个月内至1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1次，逾期未完成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学位申请人材料及资格进行复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并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八条** 应届毕业生如因特殊原因（不包括本人主观原因）未能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预答辩前提出延期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研究批准、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批准延期后6个月至1年内可提交答辩申请参加答辩，超过1年（含1年）未提交申请者，不再受理其申请。延期答辩申请只能提交1次。

**第二十九条** 对学位申请人仅因学术水平或专业实践水平未达到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情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待其在一年内取得学术成果后，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颁发硕士学位证书，证书落款时间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的日期填写。

##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应当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

-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具体按照《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学术复核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位申请和答辩。个人延长学习期限（延期毕业）申请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须交由学校保存。

**第三十四条** 对因符合《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学位〔2016〕27号）》而批准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其论文评阅、答辩等环节由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自行组织。

**第三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硕士学位，按照留学生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5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具体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学术复核实施办法（试行）

（校学位字〔2025〕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接受其委托负责学术复核的受理、组织实施等具体事务。

## 第二章 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的复核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如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学术复核申请。申请期限为在收到专家评阅的反馈意见之日起五日内，须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 （一）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等，未经事后修改；
- （二）所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
- （三）复核申请书，须阐明申请复核的具体理由，详细阐述评阅结论的不合理之处，充分说明复核理由和依据，由导师和学院签署明确意见。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组织预审并签署预审意见。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须于受理之日起五日内报送校学位办。

**第六条** 经校学位办研究同意后，组织3名校外专家复核，就复核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慎审核，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复核意见分两种：同意原评阅专家意见或不同意原评阅专家意见（含专家给出的结论）。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意见一致的复核意见，作为校学位办形成学术复核决定的依据。

**第七条** 如复核决定为不同意原评阅专家意见，申请人可依据相关规定、进入答辩环节；如复核决定为同意原评阅专家意见，则依据《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结论的复核

**第八条** 对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可于答辩之日起五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 (一) 送交答辩委员会审议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
- (二) 答辩记录；
- (三) 答辩决议；
- (四) 复核申请书，须阐明申请复核的具体理由，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

**第九条** 分委会应审慎对答辩结论组织预审并签署预审意见，详细阐明理由，预审专家须由校外专家担任组长。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须于受理之日起五日内报送校学位办。

**第十条** 经校学位办研究同意后，组织3名复核专家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须在五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复核通过的，撤销原答辩结果，由学院重新遴选专家并组织答辩；复核不通过的，按答辩委员会决议执行。

### 第四章 对学术成果认定的复核

**第十二条** 对学术成果未被认定为可用于申请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应于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 (一) 对认定有异议的学术成果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 (二) 书面复核申请，须阐明学术成果符合要求的具体理由，由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

**第十三条** 分委会应审慎对科研成果重新组织认定，并就认定是否通过向校学位办出具分委会预审意见，详细阐明理由，预审专家须由校外专家担任组长。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须于受理之日起五日内报送校学位办。

**第十四条** 校学位办综合分委会预审意见，审核后出具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复核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可将该成果用于该批次申请学位，且应将复核意见作为学位申请的附件材料一并提交进行学位评定；复核不通过的，不得将该成果用于申请学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复核决定应于收到分委会预审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凡复核未通过的，即按照原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执行。

**第十七条** 复核决定作出后，由学院将复核决定送达学位申请人本人。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前和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作出后的争议问题以及学术论文、实践成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格式规范检测问题不属于学术复核的受理范围。

**第十九条** 学术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申请人对复核决定再次申请复核的，不再受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安徽工程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实行开题报告论证的 暂行办法

（研字〔2016〕18号）

为了确保硕士学位研究生能够按照培养计划如期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设计），且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安徽工程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一、开题报告论证的时间

硕士生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各学院应将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开题报告论证的要求向硕士生作出说明。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准备开题工作。两年制研究生开题应于第二学期末前完成，三年制研究生最迟在第三学期第13周前通过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论证。部分没有按期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的硕士生，不得进入论文撰写阶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延期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 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

1. 课题的题目（范围）、课题的类型、课题的来源，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初步见解、预期达到的结果以及选定该课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的选题应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鼓励硕士生结合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进行选题。硕士生的课题要和培养方案研究方向一致。对选题与培养方案研究方向明显不一致的，硕士点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2. 课题研究所需要的科研条件，现有的科研条件，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途径、方法和措施。

3. 课题研究工作计划。

## 三、开题报告论证的实施步骤

1. 硕士生要写出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网上填报《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论证记录表》，经导师同意开题后，参加开题报告会。

2. 以学位点三至五名硕士生导师为主，成立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就硕士生的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3. 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的硕士生，要根据论证小组的意见，对选题方案进行补充和修改，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经导师审核后，报所在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部备案；没有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的硕士生，必须按上述的选题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参加论文开题报告论证。

4. 论文题目一经确定，一般不准更改。若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按上述的选题程序审批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 **四、开题报告的基本要求**

开题报告的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

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一般应在 3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本学科的基础和专业课教材一般不应列为参考文献。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暂行办法

（研字〔2016〕19号）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三大环节（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论文答辩）中的重要一环，为加强管理、规范过程、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暂行办法。

##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1. 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情况；
2.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
3.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阶段工作计划，预计完成时间；
4.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及拟发表论文内容和计划。

##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组织工作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研究生部组织实施；
2. 各学院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为组长的中期检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
3. 各学院要按学科、领域组成以硕士生导师为主的3至5人的检查小组，负责本学科（领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

##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主要方法与时间

1. 论文中期检查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导师和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必须参加；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于规定时间完成，其中三年制的应于第五学期开学前完成，两年制的应于第三学期末之前完成。

## 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的处理

1. 对于中期检查认为符合论文计划的可以按论文计划继续进行硕士论文工作；
2. 对于中期检查认为论文进度不符合论文计划的，须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导师签字），经学位点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后可继续进行硕士论文工作；
3. 对于中期检查认为论文的研究内容与原计划不符的，应立即终止研究，重新组织开题论证，在论文评审和学位授予时要严格掌握；
4. 对无正当理由，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不参加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应终止论文工作，停止业务经费的使用，并推迟接受学位申请；
5. 中期检查合格的或经过计划整改和调整可继续进行论文工作的，方开始下拨下年度的业

务经费。

6. 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需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导师审核后，报所在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研字〔2016〕20号）

学位论文是表明作者具有创造性研究成果或在研究工作中具有新的见解，并据此申请硕士学位的重要文献资料，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特制定统一要求。

## 一、学位论文的内容要求和顺序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为1~3万字。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

### 1. 封面和扉页：

采用研究生部印制的统一封面，封面中文标题用小二号宋体，封面下方部分用小三号宋体（所填内容，如作者姓名、指导教师等），封面采用研究生部统一设计的样式，用230g布纹纸印制（样式可见于校园网）。

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恰当、简明、引人注目。题名应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30字，需有中英文两种。论文的扉页写上中英文论文题目及学科（专业）及代码、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答辩日期等内容。并在扉页的右上角注明学校代码（10363）及本人的学号。

### 2. 论文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

《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全文可以从附件下载，经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签名后生效。

### 3. 中文摘要：

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要求1000字左右，应体现论文工作的核心思想，说明论文工作的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创新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炼。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中文摘要下方另一行注明学位论文的关键词（不少于五个）。

### 4.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的上方应为题目，换行居中写ABSTRACT，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求语法正确，语句通顺，文字流畅。摘要结束时在右下方第一行写研究生姓名，专业名用括弧括起置于姓名之后，右下方第二行写导师姓名，格式为Supervised by\_。最下方一行为关键词(KEY WORDS)。

### 5. 目录：

目录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目录的标题应该简明扼要。

## 6. 符号说明：

论文中所用符号所表示的意义及单位（或量纲）。

## 7. 论文正文：

是学位论文的主体。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五个部分构成。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一般可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及其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

在论文正文前可加引言，内容为：该研究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实用价值与理论意义；本研究主题范围内国内外已有的文献综述；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

论文应有结论，结论应该明确、精炼、完整、准确。要认真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及新见解在本领域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应严格区分研究生的成果与导师科研工作的界限。

## 8. 参考文献：

本着以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撰写论文，凡学位论文中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详细列出有关文献。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的顺序进行（右上标）编号，逐一列在正文的末尾。

## 9. 附录：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以备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 10.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齐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已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清单（发表刊物名称、卷册号、页码、年月、论文署名及排序）。

## 11. 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使用浮夸与庸俗之词。

# 二、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

## 1. 封面

论文封面上的内容一律由本人用计算机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必须每项正确无误地填写，不要涂改）。论文题目不得超过30个汉字。封面中文标题用小二号宋体，封面下方部分用小三号宋体（所填内容，如作者姓名、指导教师等）。

## 2. 扉页

见示例（见附件）

### 3. 摘要

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 1000 字左右。格式为：

- (1) 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以分成 1 或 2 行居中打印。
- (2) 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三号黑体)，字间空一格。
- (3)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 (4)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5~7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论文摘要一律不要插图。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格式为：

- (1) 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三号字体)，可分成 1~3 行居中打印。论文中的英文字母一律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 (2) 题目下空三行居中打印“ABSTRACT”，再下空二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均用四号字体)。
- (3) 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 (4) 摘要内容最后打印“KEY WORDS”，其后关键词小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 4. “目录”两字(三号黑体)，下空两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

5. 标题：每章标题以三号黑体居中打印；“章”下空两行为“节”以四号黑体左起打印。换行后打印论文正文。

### 6.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小标题采用小 4 号黑体字。

### 7. 正文层次

正文层次的编排采用下表所示格式。

层次代号及说明

层次名称	示例	说明
章	第 1 章 □□.....□	章序及章名居中排，章序用阿拉伯数字
节	1. 1 □□.....□	题序顶格书写，与标题间空一格，下面阐述内容另起一段
条	1. 1. 1 □□.....□	

款	1. 1. 1. 1 ┌ □□.....□ ┌ □ □.....□□ □ □.....	题序顶格书写, 与标题间空一格, 下面阐述内容在标题后空一格接排
项	└ └ (1) □□...□ ┌ □□...□ □...□□ □□.....	题序空二格书写, 以下内容接排
<span style="margin-right: 20px;">↑</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span>		版心左边线                          版心右边线

各层次题序及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

**8. 图：**图中标题必须正确。图必须有图题，图题的中英文字体均为五号。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 3—2 为第三章第二图。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

绘图必须工整、清晰、规范。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格要求；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照片应在右下角给出放大标尺；实验结果曲线图应制成方框图。

**9. 表格：**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 为第五章第四表。表应有标题，表内必须按规定符号标注单位。

**10. 公式：**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公式后应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顺序编排。

### 11. 参考文献

(1) 按论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并视具体情况将序号作为上角标，或作为论文的组成部分。如：“.....×××<sup>[1]</sup>对此作了研究，数学模型见文献<sup>[2]</sup>。”

(2) 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一般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c.”；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3) 参考文献不可分章单列，应统一列入正文之后。

录入格式参见附件

**12. 论文的附录依次为附录 1，附录 2……编号。**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13.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格式同上述第 10 条。**

14. 文中的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如图1，表1，附注：1，文献(1)，公式(1)。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图、表中有附注，则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如注a，注b，附注写在图、表的下方。文中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15. 文中所用单位一律采用1994年7月1日实施的《量和单位》国家标准，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以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 三、学位论文的打印装订要求

1. 学位论文用纸规格为A4，论文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打印，版心尺寸一般为210×300mm(约35字/行，30行/页，仅供参考)。左侧注意留出2.5cm以备装订。论文封面上指导教师的署名一律以批准招生的为准，扉页上可填写协助指导的教师。封面采用研究生部统一设计的样式，用230g布纹纸印制。

#### 2. 页眉页脚

页眉从摘要开始到论文最后一页，均需设置。正文页眉内容：聚中为“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打印字号为5号宋体，页眉线距上边距1.5cm。

页脚从正文主体部分（引言或绪论）开始，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页码，页码位于页面底端的中间位置。摘要、目录等应分别单独编排页码。封面、扉页及封底不编入页码。页脚线距下边距1.75 cm。

#### 3. 学位论文装订的顺序：

- (1) 封面
- (2) 扉页
- (3) 独创性声明
- (4) 版权使用授权书
- (5) 中文摘要
- (6) 英文摘要
- (7) 目录
- (8) 正文
- (9) 参考文献
- (10) 附录
- (11)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 (12) 致谢

附件：

## 一、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论文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 A. 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例如: [1] 李华钟, 李寅, 林金萍, 等. 有高谷胱甘肽合成活性重组大肠杆菌的构建及合成反应过程 [J]. 微生物学报, 2001, 41(1):16~23

### B.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例如: [4] 刘国钧, 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79: 15-18, 31.

### C. 论文集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C]//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例如: [5]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C].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 D.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例如: [7] 张筑生.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 [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 1983.

### E.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例如: [9]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 F.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例如: [10]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 G.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例如: [3] GB7713—87, 科学技术报告的编写格式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7.

## H.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例如: [11]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 I.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如: [21] 王明亮. 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 [EB/OL].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 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 二、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我恪守学术道德，崇尚严谨学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明确注明和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及成果的内容。论文为本人亲自撰写，我对所写的内容负责，并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递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或借阅。本人授权安徽工程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 ，在 \_\_\_\_\_ 年解密后适用本版权书。

本学位论文属于

不保密 。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学位论文扉页格式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填） 单位代码：10363

密 级： 学 号：

题 目 \_\_\_\_\_

### 英文并列

题 目 \_\_\_\_\_

学生姓名：\_\_\_\_\_

指导教师：\_\_\_\_\_

专 业：\_\_\_\_\_

研究方向：\_\_\_\_\_

论文答辩日期：\_\_\_\_\_

## 五、学位论文扉页格式（专业学位）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填） 单位代码：10363

密 级： 学 号：

题 目 \_\_\_\_\_

英文并列

题 目 \_\_\_\_\_

学生姓名：\_\_\_\_\_

校内导师：\_\_\_\_\_

校外导师：\_\_\_\_\_

专业（领域）：\_\_\_\_\_

研究方向（领域）：\_\_\_\_\_

论文答辩日期：\_\_\_\_\_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检测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

（研字〔2011〕4号）

为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培养诚实勤奋、热爱科学、求真务实、锐意创新、学风严谨、乐于奉献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提高我校研究生思想素质水平和综合培养质量，保持我校优良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学习风气，杜绝学术虚假现象，经研究，决定在学位论文送审前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术道德行为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负责。所有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在送审和答辩资格审核之前均必须统一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

所有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 $\leq 15\%$ ，方可进入外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 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结果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凡检测显示并经审核鉴定无误，文字重合百分比 $\leq 15\%$ ，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提出修改意见；

2. 凡检测显示并经审核鉴定无误， $15\% < \text{文字重合百分比} < 30\%$ 之间，由研究生和导师写出书面说明，并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可重新申请一次检测；

3. 凡检测显示并经审核鉴定无误， $30\% \leq \text{文字重合百分比} < 50\%$ 之间，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其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修改后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申请一次检测；原则上查重修改不得超过二次，二次修改仍未通过，将延期进行论文外审和学位申请；

4. 凡检测显示并经审核鉴定无误，文字重合百分比 $\geq 50\%$ ，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认为须作重大修改的，将延期受理外审和学位申请事宜；如无法修改的，须重新开题、重新撰写论文，一年后方可申请论文外审和学位申请；

5. 对于学位论文中不能比对检测的公式、图、照片、表及实验数据，由导师负责审查和把关。

三、因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原因而延长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对因论文检测结果而不能正常答辩和学位申请的，将减少该专业下年度招生计划；对其指导教师予以通报并限制招生计划，严重时将停止招生。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

（校研字〔2017〕12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有效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研字〔2017〕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对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采取事前抽查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事前抽查和事后抽查的比例均不低于10%。

## 二、事前抽查

事前抽查是指在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校对其学位论文实行抽查评审。

### （一）抽查方式

所有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学校按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各学院将被抽中送审的学位论文报学校学位办，由学位办统一采用双盲送2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 （二）评审结果处理

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三种情况，按以下方式统一处理：

1. 如两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论文作者即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如有评阅人认为论文需要进行修改后答辩，论文作者应当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通过指导教师审阅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3. 如果有一位评审专家不同意答辩，由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增聘一名评阅人评审，若同意，可再次送审，评审通过后，正常申请答辩；若不同意，则取消本次申请答辩的资格。
4. 如两位评审专家均不同意答辩，则取消本次申请答辩的资格。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的论文作者学籍做结业处理，必须对学位论文作重大修改，6个月内至一年内再重新进行学位论文评审，重新评审的学位论文仍为2份，评审结果全部通过，方可申请进行答辩。学位论文评审若再次被否定，将不再受理该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 （三）评审经费

事前抽查的学位论文评审费从研究生个人业务经费中支出。

## 三、事后抽查

事后抽查是指学位申请人被授予硕士学位后，学校为了检验、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而采取的抽查评审。事后抽查由学校组织进行。

### （一）抽查方法

每年11月份，由学校学位办对全校上一年度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按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评审，被抽查的学位论文由学校学位办统一从图书馆下载电子版印制。事前抽查被抽中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参加事后抽检。

### （二）评审方式

采取盲审方式，由学校学位办寄送至3位相关学科专业的校外专家进行评审。

### （三）评审结果认定

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种情况。同一篇学位论文，有两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为较差，该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认定为较差；有一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为较差的，加送一位专家评阅，若加送专家的评阅意见仍为较差的，该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认定为较差。评阅结果为较差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四）评审结果处理

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查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教育资源配置及年终考核、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评估、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以下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 1. 论文作者

学校以书面形式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通报作者本人及其所在学院。如学位论文有重大问题，将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是否收回学位。

#### 2. 指导教师

(1) 在当年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下一年度该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全部参加抽查评审。

(2) 导师指导的论文当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篇，或五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篇，指导教师一年内不能申请招收同类研究生，两年后方可重新提出招生申请。导师指导的论文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终止其招生资格。

#### 3. 研究生培养学院

(1) 对连续两年事后抽查评审结果“较差”的比例均高于学校“较差”平均比例的学院，学校将在下一年度加大对该学院学位论文事后抽查的比例或由学校学位办对该学院申请硕士学

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进行事前抽查；连续两年事后抽查评审结果“较差”的比例都低于学校“较差”平均比例的学院，下一年将减少对该学院学位论文事后抽查的比例。

（2）事后抽查的评审结果与学院和指导教师的招生指标挂钩，根据事后抽查的评审结果增加或减少学院和指导教师的招生指标数。

4. 对抽查评估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作假等问题者，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细则》、《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 （五）评审经费

事后抽查学位论文的评审经费由学校负责。

四、对抽查评审结果有异议时，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诉，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复审，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五、涉密学位论文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校研字〔2015〕6号）同时废止。

#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细则

（校研字〔2013〕5号）

为规范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3〕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 一、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硕士学位论文或者组织硕士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硕士学位论文或者组织硕士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 （四）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 （五）有其他严重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二、硕士学位论文诚信管理

- （一）研究生是硕士学位论文诚信直接责任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二）导师是硕士学位论文诚信责任人，导师应当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硕士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负责进行审查。
- （三）学院负责对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诚信教育和管理，负责对硕士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

## 三、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 （一）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经查实，学位论文确有作假行为，并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将依法撤销其硕士学位，并注销硕士学位证书，刊登撤销硕士学位公告。

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

- （二）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将限制其招生，或暂停导师指导资格；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导师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三）学校将硕士学位论文诚信纳入对学院研究生培养的年度考核。

（四）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受理和鉴定

（一）研究生部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问题。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相关鉴定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的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鉴定小组，对具体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鉴定。

（三）认为对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不公的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

#### 五、本细则适合安徽工程大学各类硕士研究生。

# 安徽工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修订)

(校研字〔2021〕14号)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做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鼓励创新、表彰先进，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评选范围为当年硕士学位论文。

##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学位论文符合《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安徽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安徽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等要求，论文结构合理，文笔流畅，图表清晰，正确无误。
2. 学位论文选题是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3. 学位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4. 学位论文相关成果已有部分在国外或全国性相关领域的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成果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或成果取得专利；或成果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采纳。
5. 在论文评审中，论文评阅人的综合打分在同学科中排名前二分之一，论文答辩成绩优秀，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三、评选程序

### 1. 申请

申请者应至少在答辩两周前向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由研究生部统一印制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并提交学位论文，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即可受理。

### 2. 答辩委员会审理、推荐

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派至少2名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参加该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即可报送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

### 3. 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

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名额，按照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进行评审。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允许空缺。学院教授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应于会后三天以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开会三天以前用研究生部统一印制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简况表》报送研究生部。

####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主持，按照评选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名额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工作规则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 5. 公示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研究生部在校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有争议的硕士学位论文，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 四、表彰及奖励

1. 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2. 分别给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奖金人民币各500元。
3. 原则上从我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参加安徽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 五、评选名额

1.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必须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2. 以硕士生所在的学科为单位，严格控制在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数的10%以内。

### 六、附则

1.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若存在学术不端，撤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
2.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科技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工經大學  
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尚德敏學 · 唯實惟新